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10第6期(总第148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
沟通社
服务会

名誉顾问: 刘晓华 王川红
顾问: 赵 辉 柳康健 郑学炳
许健民 殷旭东 李章忠
张 敏

主 编: 贾德华

副 主 编: 夏应云

责 编: 曾凡奇 范挽澜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 2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07号) 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工作的通知 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太阳能利用和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的通知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纠风办关于2010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32

工作研究

加强文物保护工作 促进我市文化遗产事业持续发展 35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明任职的通知 3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刘镇等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9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10年5月发文目录 40

市情资料

全市2010年5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

川办发〔2010〕2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行政调解工作是省委、省政府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去年以来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09〕44号），行政调解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在推进力度和基础工作落实方面离省委、省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尚有差距。为进一步推进行政调解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行政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行政调解工作是新时期党和政府为人民服务、联系群众、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新纽带，是化解行政争议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机制，是创建法治政府的新措施，是今年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的重点工作之一。

当前我省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改革的不断深入，行政争议纠纷日益显现，其复杂性、群体性、对抗性呈现新的特点，化解行政争议纠纷的任务日益繁重。进一步加强和推进行政调解工作，及时化解行政争议纠纷，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行政调解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切实把行政调解工作摆在更加重要和突出的位置，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纠纷为主线，拓展行政调解领域，强化行政调解的化解、预防和教育功能。让广大干部熟练掌握行政调解的程序、范围、原则和规则，

使行政调解工作有序运行；让群众熟悉行政调解并成为群众乐意选择的纠纷解决方式之一。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宣传力度，在今年7月底之前统一组织有关单位以多种方式宣传行政调解工作，形成较大声势和良好氛围。

二、以化解行政争议纠纷为主线，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化解行政争议纠纷应坚持预防和化解并用、排查和调处并行的方法。一是建立健全行政争议纠纷排查机制，实现排查工作常态化。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原则，通过深入细致的排查工作，全面准确掌握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实际存在和可能发生的行政争议纠纷。二是及时妥善化解行政争议纠纷。对排查出来的行政争议纠纷，应认真制订调解方案，及时妥善化解，努力把争议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有效防止行政争议纠纷转化为群体性事件。三是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尤其是涉及灾后恢复重建、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移民安置、资源开发、医疗事故、交通事故、企业改制、社会保障等民生问题应超前谋划、主动作为。四是对重大复杂的疑难争议纠纷要协调联动，共同化解。五是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准确把握行政调解的性质、任务、争议纠纷受理范围、调解原则、调解程序、工作纪律、当事人权利义务，遵循依法调解、平等自愿、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原则，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六是积极开展行政争议纠纷信息报告分析工作，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工作了解民意、反映群众诉求、服务领导决策的作用。

创新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建立行政机关内部“接待人员调解、责任部门调解、分管领导调解”的3级调解机制。把行政调解与创建法治政府相结合，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结合，充分发

挥“大调解”体系的整体功能，形成化解行政争议纠纷的合力，共同解决涉及多个部门（系统）的行政争议纠纷和涉稳隐患，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确保重大争议纠纷案件的稳妥化解。

三、大力推进行政调解队伍建设，全力落实保障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的行政首长是本行政区域行政调解工作的总负责人。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应建立行政调解员队伍，建立健全行政调解组织网络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工商行政、卫生、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调解任务重的部门应有行政调解室、档案室和接待室。各级行政调解牵头单位要具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人力、物力条件。

提高行政调解员职业化和专业化水平。加大对行政调解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重在实效”的原则，围绕行政调解员应当具有的基本知识、基本素质和基本能力有计划地开展培训，逐步使行政调解员达到“四懂”（懂方针政策、懂法律法规、懂业务知识、懂调解技巧）、“四会”（会预防、会调查、会调解、会制作调解文书），不断提高行政调解员对各类行政争议纠纷的化解能力、对重大行政争议纠纷的管控能力、对突发行政争议纠纷的应急能力，切实提高行政调解工作水平。

四、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制度建设，推动行政调解工作规范健康发展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应对本部门、本系统有关的行政调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进行全面梳理，梳理工作在7月底前完成，梳理结果应向社会公示并抄送省法制办备案（见附件）。

加强对民商事仲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仲裁、林权仲裁、消费者权益保护、医疗事故处理等领域中的调解、和解工作的指导，有关部门应于年内完善具体配套制度。

积极推动行政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各级行政调解主体要细化行政调解流程，规范案件登记、立案受理、调解程序、调解规则、文书格式、案卷归档等工作，公开行政调解员姓名、行政调解守则、行政调解范围和行政调解电话等事项。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重大争议纠纷讨论、

争议纠纷排查、案件回访、档案管理、登记统计、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度。切实维护行政调解的信誉，不断提高行政调解的质量和公信力。省法制办要深入调研，抓紧制定行政调解程序规定及其配套制度，确保行政调解工作有法可依、依法进行。

高度重视对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行政调解工作既要充分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又要坚持依法行政，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既要能调尽调，又要坚持自愿；行政调解边界界线清楚的要大胆进行调解；行政调解边界界线不清楚或模糊的要大胆探索，及时沟通、汇报。各级行政调解牵头单位应对行政争议纠纷发生较多和影响面较大的领域加强调查研究，提出针对性的指导意见；对本行政区域的行政调解工作定期进行通报，促进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行政调解工作均衡开展；注意收集行政调解典型案例，不断总结、提高行政调解经验。各行政调解主体要积极开展行政调解理论研究，把握新形势下行政调解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形成有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用科学理论指导行政调解，帮助行政调解员提高法律知识和调解争议纠纷的能力。

五、实行行政调解工作责任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把行政调解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作为行政调解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听取行政调解工作情况汇报，亲自研究部署重要事项，亲自协调解决困难问题，亲自调处重大疑难争议纠纷，发挥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

要严格落实行政调解工作责任制。县级人民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部门要签订行政调解责任书。行政调解责任书确定的各项义务是行政调解绩效考核的依据，也是实行问责的依据。对组织领导不力，调解工作不落实，导致矛盾纠纷突出的地区和部门要通报批评和限期整改；对发生严重影响社会稳定重大案件和事件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格追究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行政调解依据梳理结果表（附件本刊略）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攀枝花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107号

《攀枝花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4月14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刘晓华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建设部《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及《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本办法所称的名木，是指国内外稀有的以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内和风景名胜区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第四条 古树名木分为一级和二级。

凡树龄在三百年以上，或者特别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重要科研价值的古树名木，为一级古树名木；其余为二级古树名木。

第五条 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县（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古树名木是国家保护性自然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对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

行为，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多种方式（捐资保护或认养等）参与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并给予捐资人、认养人三至五年不等的署名权。

第七条 各级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积极开展对古树名木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

第八条 对在保护管理古树名木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九条 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树冠垂直投影外不小于五米的标准，划定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信息。

对成群落生长的古树群，由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其实际情况，参照前款规定，划定保护范围。

第十条 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县（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古树名木调查、鉴定、定级、登记，并按规定进行统一编号，设立标牌（标明树名、学名、科属、保护等级、树龄及认养或捐资人等），建立资源档案。

一级古树名木经省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由省人民政府确认，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级古树名木经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由市人民政府确认，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经费用于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古树名木的抢救、复壮费用由各县（区）人民政府解决。

第十二条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实行专业养护部门保护管理和单位、个人保护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一）生长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

理的绿地、公园等的古树名木，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保护管理；

(二) 生长在铁路、公路、河道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铁路、公路、河道管理部门保护管理；

(三) 生长在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保护管理。

(四) 散生在各单位管界内及个人庭院中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和个人保护管理。

(五) 其它未涉及到的区域，由所在区域的林业部门进行管护。

第十三条 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应当确定专人管护，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或个人应当与所在辖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管护责任书，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按照技术规范管护古树名木；

(二) 古树名木长势衰弱或濒危时，应当及时报告所在辖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治理和复壮；

(三) 古树名木死亡，应及时报告所在辖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并查明原因，明确责任，方可对其处理；

(四) 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或个人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向所在辖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管护责任转移手续。

第十四条 严禁下列损害城市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 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二) 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三) 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

剥损树枝、树干、树皮；

(四) 距树冠垂直投影五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五) 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

第十五条 因特殊需要必须移植的，移植二级古树名木，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一级古树名木，应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经批准移植的古树名木，由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相应作业单位按照批准的移植保护方案和移植地点实施移植。移植施工费用、树木损失费及移植后三年内的专用管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办理有关手续时，要征得城市园林绿化行政部门的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和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避让或保护方案保护古树名木。建设项目竣工时，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古树名木避让或保护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对于影响、危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生产、经营、生活设施或建筑物，由所在辖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所有权人或实际管理人员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和危害。

第十九条 对违反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10〕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各融资性担保机构：

为加强对我市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09〕23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规范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川府金发〔2010〕4号）和《关于清理规范全省担保机构促进担保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川工商办〔2010〕48号）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监管职责

融资性担保业务是指融资性担保机构向工商企业和自然人在银行业机构融资提供第三方保证的担保业务。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是全市融资性担保机构审批事项和业务监管的主管部门，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准备金提取等情况实施持续动态监管。市发改委、市经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中小企业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为协调配合部门。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会同市工商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和攀枝花银监分局等部门指导、督促县（区）政府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和风险控制，对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合规经营和风险状况不定期组织抽查。

县（区）政府是融资性担保机构日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各县（区）政府要明确指定主管部门建立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制度，落实管理责任。

二、规范审批管理，加强准入监管

（一）规范审批流程

1. 资本金及法人资格要求。在市内经营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在省内经营的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其中互助会员制融资性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注册资本（金）来源必须真实合法。机构法人代表须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文化程度，熟悉《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专业知识。

2. 融资性担保机构申请设立程序。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应由其主要发起人组成融资性担保机构筹备组，向机构所在地的县（区）政府提出筹建申请。由县（区）政府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初审把关，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市政府。市政府负责审核拟组建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来源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核查融资性担保机构各股东的信用状况，市政府在复审并出具审定意见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

对省政府金融办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20个工作日内出具了批准书面决定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筹备组凭省政府金融办出具的筹建批复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外资投资按有关规定办理。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筹建期为自省政府金融办批准筹建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45个工作日内未完成筹建的即取消筹建资格。

县（区）政府报市政府金融办的申报材料包括县（区）政府的初审意见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申请材料。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申请材料包括：

(1) 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申请书。内容至少包括：当地经济和金融发展情况以及担保需求分析，主要发起人情况介绍，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个人信用记录报告。

(2) 出资人承诺书。出资人应承诺自觉遵守国家、省有关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相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参与管理并承担风险，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3) 发起人（出资人）协议书。股东之间关于出资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协议，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机构性质、名称、营业场所、业务范围、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发起人（出资人）入股金额和占总股份比例、发起人（出资人）权利和义务、主动声明关联入股的义务。全体发起人（出资人）应在协议书上签名盖章（自然人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签字）。

(4) 股东基本情况。提供融资性担保机构股东名册，内容包括法人股东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地址、出资额、股份比例等，自然人股东的姓名、住所、身份证号码、出资额、股份比例等。企业法人股东须满足无犯罪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条件，自然人股东须满足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条件。企业法人股东要提供经工商部门年检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要提供简历和身份证复印件。其他社会组织须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出资人除自然人以外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原则上非自然人应有三年以上的盈利记录。

(6) 章程草案（应将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的相关内容写入章程）。

(7)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可以在省政府金融办批准前提供）。

(8)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出资人关联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9)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安全防范措施等证明材料。

(10) 市政府金融办按省金融办要求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 融资性担保机构开业审批程序。由融资性担保机构筹备组向当地县（区）政府提出开业申请，由市政府验收合格并批准。申请人应自市政府批复同意开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凭开业批复文件和省政府金融办批准筹建文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对无省政府金融办的批准筹建文件和市政府开业批复文件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融资性担保机构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送相关资料。

4. 融资性担保机构申请变更程序

融资性担保机构下列重大变更事项，须按照由融资性担保机构申请，县（区）政府出具初审意见，市政府出具审定意见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的程序办理。（1）增减注册资本（金）、变更股东；（2）变更机构名称、所在地及经营范围；（3）修改机构章程；（4）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管；（5）设立分支机构；（6）需审批的其他变更事项。

融资性担保机构凭验资报告、资本金托管协议领取省金融办变更批复，凭省金融办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二）严格审批要求

1.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股东应以合法、有效、足额的自有资金出资，并具备持续出资能力。注册资本金必须是实缴货币资金，且一次性全额到位。实物资产出资仅限于担保机构自用动产和不动产（未对外设置抵、质押），且不得超过注册资本金总额的10%。法人股东应提交上年度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和年度审计报告。自然人股东应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用记录，并由律师对其资金来源的真实、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严禁自然人股东集合入股。

2. 规范政府出资行为，构筑风险防火墙。原则上地方政府或财政部门不能直接作为融资性担保机构出资人。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融资性担保机构的高管人员。确有必要的，应提供相关部门同意其兼职的批文，并明确不得在融资性担保

机构收取报酬。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原则上应从事农业、就业、创业、科技成果转化等地方政府指定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不再从事一般商业性融资担保业务。

3. 新设融资性担保机构应聘请具有融资性担保或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员参与公司组建和管理，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公司治理、议事规则、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风险处置等管理制度，且科学合理。

4. 新设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在市政府进行开业验收时，提交验资报告和与银行机构签署的资本金托管协议，并由市政府金融办根据验资报告、资本金托管协议等有关情况和材料进行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及时报省政府金融办办理备案手续。

5. 对已设立的担保机构，凡是其注册资本达到川办函〔2009〕230号文件规定要求，能提供最近一年内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证明和与银行签订的资本金托管协议的，在逐级报请省金融办备案后可登记为融资性担保机构。

6. 市外融资性担保公司在我市新设立分支机构的，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须凭省金融办的批复和市金融办的备案通知办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

7. 各县（区）政府金融办或金融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融资性担保管理部门）作为各县（区）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具体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审核职责，严格按照审批流程，通过要件审查、实地调查、约见高管、核查证明材料等，重点对股东持续出资能力及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高管从业资格、风险控制制度建立等方面进行审查，从源头上保证担保机构的规范、可持续性发展。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得上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取消其申报资格。

三、加强日常监管工作

（一）强化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监管

1. 融资性担保机构不得兼营非融资性担保等其他业务，非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其他机构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

2. 融资性担保机构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建立严格的担保评估制度、科学的业

务决策程序、持续的风险监控机制和事后追偿与处置制度。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行业发展要求和资金需求的性质，设计产品方案和风险控制要求。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各项准备金和保证金，用于代偿和坏账处理。

3. 融资性担保机构要合法合规地开展业务，并依法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管。市政府和县（区）政府要依法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和风险控制工作，并不定期地组织检查，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违规行为依法处罚。对未经审批擅自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要依法予以取缔。对以担保机构名义，从事非法集资、诈骗企业钱财等危害金融稳定的犯罪行为，要依法打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建立健全监管制度

1. 建立包括现场监管、非现场监管在内的监管工作制度。各县（区）政府融资性担保管理部门要根据监管工作的需要，配备专门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收集和分析本辖区内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经营和风险情况。对经营不规范和风险问题突出的，要约见其董事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说明情况和及时整改。对未经审批擅自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和违规经营的，要会同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罚或取缔。对担保机构从事非法集资、高息借贷、诈骗企业钱财等违法犯罪行为，一经发现，要依法果断处置并及时上报，切实保障融资性担保业务健康发展。

2. 全面推行资本金托管制度。融资性担保机构应与银行机构签订托管协议，由银行机构对其注册资本金进行全额托管。资本金托管协议应载明资本金仅限用作融资性担保业务保证金、保证金项下代偿支付、零风险理财和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用途，不得挪作他用。如果变更或解除托管协议，应报经县（区）政府融资性担保管理部门和市金融办同意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对于融资性担保公司未按规定用途支付的行为，托管银行有权止付，并报告当地政府融资性担保管理部门和市金融办。发现融资性担保机构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当地县（区）政府和市金融办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发现托管银行未能有效履行托管职责的，可以取消其托管资格，并

通报银行监管部门。对于目前已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但尚未进行资本金托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各县（区）政府融资性担保管理部门和市金融办要组织和指导其尽快与银行机构签署资本金托管协议，相关工作要于2010年6月30日前完成。对未按时完成融资性担保机构，要按照相关规定，暂停乃至取消其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资格。

3. 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风险预警机制。各县（区）政府融资性担保管理部门要制定本地融资性担保机构的风险处置预案，并报当地政府同意。对融资性担保机构不良担保责任余额占资本金比例高于10%不超过20%的，要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和警告；对不良担保责任余额占资本金比例高于20%不超过50%的，要采取责令调整董事或高管人员等措施；对不良担保责任余额占资本金比例高于50%不超过80%的，要采取停业整顿等措施；对不良担保责任余额占资本金比例达到80%的，要及时解散或关闭。

4. 建立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数据统计和信息分析报告制度。各县（区）政府融资性担保管理部门要按季汇总辖区内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1），于季末10日内报送市政府金融办；按年对本辖区内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基本概况、运行情况、经营业绩、风险管理、合规经营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年度运行分析报告并附上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概况表（附件2）

和经营情况统计表，于次年1月底前报送市政府金融办。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交的各类文件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联系人：贾黎，联系电话（传真）：0812~3342990。

四、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一）建立健全银企保合作机制，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加强与银行业机构的互利合作，银行业机构和担保机构应根据双方的风险控制能力合理地确定风险分担比例和担保放大倍数。要继续加强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做强做大，促进中小企业融资发展。

（二）积极鼓励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出资设立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鼓励发展各类互助式融资担保机构，支持我市重点发展产业设立行业性融资担保机构。

（三）加强政府出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财务监管和风险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配合做好政府出资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审核工作，研究制定政府出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财政扶持政策和风险处置机制。

- 附件：1.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情况统计表
2. 融资性担保机构概况表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附件1: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户数	年初余额	本年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新增
1. 融资性担保业务情况	正常类担保					
	关注类担保					
	次级类担保					
	可疑类担保					
	损失类担保					
	融资性担保总额					
	在保责任总额					
2. 风险准备和代偿情况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总额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总额					
	代偿总额					
3. 财务状况	融资性担保业务保费收入					
	其他收入					
	税收总额					
	净利润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填表说明: 本表第2~6行所指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类担保是指担保对应的银行信贷资产5级分类的实际状况。

附件 2:

融资性担保机构概况表

填报市(州):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填表说明: 1. 本表中需要填报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包括: 一是已经与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 二是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含新设和变更事宜)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机构。
2. 本表第 3 列机构性质中填写国有、国有控股、民营或互助类担保。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太阳能利用和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攀办发〔2010〕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太阳能利用和产业发展规划》（2010~2020）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攀枝花市太阳能利用和产业发展规划

（2010~2020）

一、规划背景

（一）国内外太阳能发展状况

在传统能源日益紧缺的情况下，太阳能作为一种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无污染的清洁能源成为了首选的可再生能源。目前，世界各国正把太阳能的开发和利用作为重要的能源发展方向。预计2030年，太阳能发电将占世界电力供应的10%以上，2050年达到20%以上。太阳能的大力开发和应用将成为未来能源利用的主流。

太阳能利用基本方式可以分为光热利用、光伏利用、光化利用和光生物利用四大类。

1. 光热利用

根据所能达到的温度和用途的不同，太阳能光热利用分为低温利用（ $<200^{\circ}\text{C}$ ）、中温利用（ $200\sim 800^{\circ}\text{C}$ ）和高温利用（ $>800^{\circ}\text{C}$ ）。低温利用主要有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干燥器、太阳能蒸馏器、太阳房、太阳能温室、太阳能空调制冷系统等，中温利用主要有太阳灶、太阳能热发电聚光集热装置等，高温利用主要有高温太阳炉等。目前光热利用主要有两种：①太阳能热水器，使用的太阳能收集装置以平板型集热器、真

空管集热器和聚焦集热器等3种为主。②光热发电，利用太阳辐射所产生的热能发电。一般是用太阳能集热器将所吸收的热能转换为工质的蒸汽，然后由蒸汽驱动气轮机带动发电机发电。

1.1 国外发展现状

在太阳能热水器应用方面，国外保有量占世界太阳能热水器份额的40%左右，其中90%采用平板太阳能集热器。

太阳能光热发电主要有太阳能烟筒发电、塔式发电、碟式发电和槽式发电等。目前以槽式抛物面聚光反射镜式太阳能热发电应用为主。如以色列和美国联合组建的LUZ太阳能热发电国际有限公司，从1985~1991年的6年间，在美国加州沙漠相继建成了9座槽式太阳能热发电站，总装机容量达353.8MW。其它类型的太阳能光热发电仍处于试验示范之中。

1.2 国内发展现状

目前，我国在太阳能热水器的关键技术上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太阳能热水器使用量和年产量分别约占世界总量70%和80%，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太阳能热水器生产国和最大的太阳能热

水器市场。到2008年底,我国太阳能热水器总集热面积运行保有量约1.25亿平方米,年生产能力超过4000万平方米,并仍在以每年20%~30%的速度递增。

我国已颁布实施了太阳能热水器的国家标准,如《平板热水器热性能评价实验方法》(GB4271—84)、《平板热水器产品技术指标》(GB6424—86)、《家用热水器热性能实验方法》(GB12915—91)、全玻璃真空管集热器》(GB/T17049—1997)等。太阳能热水器已基本实现了商业化,形成原材料加工、产品开发制造、工程设计和营销服务的产业体系,同时带动了玻璃、金属、保温材料和真空设备等相关行业的发展,成为一个产业规模迅速扩大的新兴产业,全国有1300多家大中型太阳能热水器生产企业。我国自主创新的真空管热管技术,技术水平居于世界领先地位,真空管热水器在我国得到广泛应用。

按照我国《可再生能源十一五规划》,到2010年,全国太阳能热水器总集热面积将达到1.5亿平方米,加上太阳能灶、太阳能房等太阳能热利用,年替代能源量将超过5000万吨标准煤以上。

太阳能干燥器目前尚处于推广应用阶段,如木材、中草药、陶瓷泥坯、食品、皮革、谷物果品、烟草、肉制品的干燥等。

2. 光伏利用

光伏利用是利用光生伏打效应将太阳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基本装置是太阳能电池。光伏发电按照产品类型可大致分为三类,即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和聚光太阳能电池。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应用是目前市场份额最大的一类,其产业包括硅材料、单晶硅/多晶硅、晶体硅电池、晶体硅电池组件、应用产品及其相关设备。薄膜太阳能电池应用目前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其产业主要涉及非晶硅(a-Si:H)、铜铟镓硒(Cu(In,Ga)Se₂, CIGS)、碲化镉(CdTe)太阳能电池和集成组件。聚光太阳能电池应用尚未规模化,其产业主要涉及聚光系统、聚光太阳能电池组件、散热系统以及跟踪系统。

2.1 国外发展现状

2008年,世界太阳能电池产量达到了

7.7GW,实现产值371亿美元;全球累计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14.7GW,新增容量5541MW,实现产值337亿美元。

世界光伏组件产量在过去8年平均年增长率约30%以上。目前,光伏发电市场主要是欧盟、日本以及美国。在产业方面,各国一直通过扩大规模、提高自动化程度、改进技术水平、开拓市场等措施降低成本,并取得了巨大进展。目前,商业化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效率提高到14%~17%,光伏组件的生产成本降到5美元/W。在研究开发方面,多晶硅电池最高效率达到24.7%,单晶硅电池效率突破29.3%,铜铟硒电池效率19.8%。非晶硅、多晶硅薄膜电池的研究工作发展迅速,成为世界关注的新热点。

2.2 国内发展现状

目前,光伏产业已跃居世界第一,成为我国的新能源和高新产业、绿色经济增长点。我国的光伏产业呈现三大特征:一是光伏产业链逐步完整,技术水平全球领先。尚德公司拥有世界最高效率电池和组件的Pluto冥王星技术,是全球第一个商业化大规模生产的光伏企业;二是区域产业板块正在崛起,江苏、浙江、江西、河北、青海、辽宁等地光伏产业发展迅猛;三是世界级光伏企业不断涌现,已有10余家中国太阳能光伏企业在海外上市,全球20强中国占据7席。

2008年,我国光伏出口值为全球第一(近1500亿元),产量占世界的30%;光伏电池产量达1.78GW,占全球总量的26%;其中,国内太阳能电池龙头企业无锡尚德2008年产量约为500MWp,排名全球第三,天威英利产量为281.5MWp,天合光能产量约200MWp。从市场占有率来看,中国太阳能电池厂商(包括台湾省)的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2007年中国太阳能电池厂商市场占有率由2006年的20%提升至35%,2008年则更进一步,大幅提升至44%,连续两年成为世界第一。

2009年3月,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条件地对部分光伏建筑给予每瓦最多20元人民币的补贴。2009年7月,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出台了《关于实施金太阳示

范工程的通知》，对符合《通知》条件的并网太阳能电站按总投资额50%、离网太阳能电站按总投资额70%给予补贴。在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下，2009年尽管由于金融危机，全球光伏产值下降近四成，但我国光伏市场份额逆势上升10%达到40%。

在光伏应用方面，国内光伏应用处于刚刚起步阶段。2008年我国光伏系统安装量为40MW，占全球总安装量的比例仅为0.73%。目前，国内仅有的几个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内蒙古鄂尔多斯（205KW）和上海崇明岛（1MW）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批复的示范性项目，

3. 光化利用

光化利用就是利用太阳辐射能直接分解水制氢的光—化学转换方式，目前在国内外应用还不广泛。

4. 光生物利用

光生物利用即通过植物的光合作用来实现将太阳能转换为生物质的过程。目前主要应用于速生植物（如薪炭林）、油料作物和巨型海藻。

二、攀枝花市太阳能发展基础及现状

（一）发展基础

1. 资源基础

1.1 太阳能资源

攀枝花市大部分处于安宁河、雅砻江和金沙江的河谷地带，东经 $101^{\circ} 14' \sim 102^{\circ} 24'$ ，北纬 $26^{\circ} 07' \sim 27^{\circ} 35'$ ，其海拔高度最低937m，最高4195.5m，地貌类型以低中山和中山为主，占全市面积的88.38%，年辐射量是四川太阳能辐射的高值区，年均辐射总量 $5600 \sim 6300 \text{MJ}/\text{m}^2$ ，直接辐射年总量 $3100 \sim 4100 \text{MJ}/\text{m}^2$ ，光合有效辐射 $2300 \sim 2700 \text{MJ}/\text{m}^2$ ；年日照时数 $2300 \sim 2700$ 小时，相当于成都平原的3~5倍；日照时数 ≥ 6 小时的年平均天数达260天以上；日照百分率在53~61%之间变化；全年晴日数（日平均低云量 < 2.0 ）为106~152天。辐射量在时空分布上不均匀，总体上有南多北少的趋势，在年内变化上，干季多于雨季，其中3~5月辐射最多，11、12月最少。根据地区年太阳辐射总量划分为五类太阳能资源地区来看，攀枝花属于二类地区，且与一类地区相差甚少，是全国可开发利用太阳能最好的地区之一，在太阳能产品应用上具有非常优越

的自然条件。

1.2 其他资源

硅石。目前已发现7处大中型硅石矿，初步估算储量达百亿吨以上，但品位在82%左右，尚不具备晶体硅开发利用的条件。

土地。攀枝花市的面积为7440.398平方千米，其中农用地6662平方千米，建设用地303平方千米，未利用地459平方千米。

电力及电网。攀枝花市电力资源丰富。2009年，攀枝花市水、火电机组装机容量448万千瓦，年发电量203亿千瓦时。攀枝花市输变电网健全。攀枝花电网是区域性终端电网，通过500KV二石一、二线与四川电网并网运行，网内发电厂装机容量97万千瓦（含上网水电机组，不含二滩电厂），最大发电出力89万千瓦。攀枝花电网有各电压等级变电站41座，其中500KV变电站一座、220KV变电站5座、110KV变电站14座；有500KV输电线路5条、长208Km，220KV线路11条、长190Km，110KV线路46条、长667Km，承担了攀枝花市及凉山州会理地区的供电任务。

2. 产业基础

2.1 工业加工优势

钢铁、钒钛生产及机械加工产业发达。攀枝花辖区内拥有以攀钢新钢钒有限公司、钢城集团、攀钢机制公司、攀钢钛业公司、大西南实业公司、白云铸造公司、攀枝花市圣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为龙头的数十家钢铁生产、机械加工、能源开发生产企业群，具有较强的工业生产和机械加工能力。

2.2 配套基础优势

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是攀西地区唯一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06年被列为四川省中小企业局首批小企业创业基地，2009年初纳入省级工业园区规划。园区配套设施健全，规划面积14平方千米，已入驻企业91家，建成87家，2009年实现产值46.7亿元。园区下设华山、高梁坪、流沙坡三个园区。太阳能产业项目重点规划布局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流沙坡园，流沙坡园一期规划面积7.5平方千米，功能定位是以钒钛新材料、生物技术、电子技术、太阳能等新材料、新能源为主的工业集中发展区。流沙坡园水、电、路、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其中供电容量达

6300KVA, 日供水量达15000吨。园区重点引进和发展太阳能组件生产线, 以及太阳能路灯、台灯、玩具等太阳能应用产品和其他太阳能技术、产品研发项目。

3. 区域优势

3.1 靠近四川省太阳能光伏产业带 根据四川省《2008~2012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方案》, 四川将打造“六带一链四集群”, “成乐绵硅产业带”就是“六带”之一, 光伏光电产业集群成为成都新确定的重点产业集群。2004年, 双流县依托中国科学院光电所, 规划建设光电产业园, 目前, 河北天威集团已投入54亿元, 落户成都(双流)光伏产业园。成都光伏产业园远期规划实现产值1000亿, 将打造为中国西部光谷。攀枝花市可充分利用四川省太阳能产业的良好发展基础, 主动承接产业分工, 实现共同发展。

3.2 靠近主要原材料产地

西南地区多晶硅产业集中度较高。目前在建和拟建多晶硅基地的有乐山、峨嵋、成都、眉山、重庆万州、长寿、云南曲靖等地, 尤其是四川省目前已经成为国内多晶硅产业投资的热点。攀枝花市靠近这些主要原材料产地, 发展太阳能产业原材料供给稳定。

3.3 攀枝花及周边地区拥有巨大的光伏产品市场需求

攀枝花及周边地区共5个市、28个县, 面积10.7万平方千米, 总人口1119.66万。该区域是我国的能源基地和矿产资源基地, 域内有丰富的光热资源、水电资源、煤炭资源、铁矿资源、有色金属资源等。随着城市的进一步发展, 太阳能设备应用扩展, 太阳能电站在域内开工建设, 太阳能产业将在域内进一步壮大, 对太阳能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多, 同时产品还可向东盟市场辐射。

(二) 发展现状

为加强全市太阳能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 2009年市政府成立了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委(市循环办), 负责对全市太阳能利用的指导, 协调和服务。领导小组建立以来, 通过制定实施意见、明确发展目标, 抓好示范工程、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示范项目、促进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措施, 有力促进了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顺利开展。太阳能烤烟、燃煤锅炉太阳能应用改造、太阳能沼气、高层建筑太阳能集中供热、太阳能钒电池储能应用等一批示范工程按期实施, 盐边10MW太阳能电站、市中心医院311.58KW屋顶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成为全省首批2个列入国家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 无锡尚德、大唐集团、保定天威新能源等一批国内知名企业和台湾威奈联合科技等外资企业先后进入我市开展太阳能应用项目的合作, 我市太阳能利用进入了一个新的快速发展时期。

1. 光热利用现状

1.1 产业现状

攀枝花市目前有经营太阳能热水器的商家300余家, 太阳能热水器种类比较齐全。现有米易县太阳能设备厂、攀枝花市明生太阳能设备厂、攀枝花军分区太阳能设备厂三家企业负责全市太阳能设备(主要是太阳能热水器)的安装和维修, 太阳热水器产品主要从外地进货, 缺乏具有实力的核心企业带动太阳能光热产业的发展。

1.2 技术现状

攀枝花市太阳能光热利用技术研究和产品应用在国内起步较早, 太阳能热利用研究始于20世纪70年代初期, 以太阳能热水器的应用为主。十九冶建研所、市建勘院、市建研所、市规划局、市建二公司、攀钢研究院等机构的科研人员对此进行了大量研究, 取得了丰硕成果, 曾获国家授予专利4项, 发明专利获国际优秀奖1项, 获国家、省、市奖励15次, 为太阳能应用提供了技术支撑, 推动了攀枝花太阳能资源的开发利用。攀枝花研发的重点项目有: 平板式太阳能集热器、太阳灶、太阳能自动跟踪装置、太阳能内干燥装置、太阳能沼气等15项。20世纪80年代, 攀枝花光热利用方面的技术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09年, 攀枝花市鼎好太阳能公司开始筹建太阳能沼气罐生产线和太阳能热水器及供热工程配套设备生产线。

■太阳能供热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目前, 攀枝花市太阳能光热利用主要分为户用热水器的使用和太阳能集中供热系统的使用。其中, 户用热水器的使用占据了主导地位, 截止到2008年, 全市已有近40%的家庭使用太阳能热水器, 每千人拥有太阳能热水器面积超过100平方

米，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接近中国2010年千人拥有量规划值。太阳能集中供热系统已在攀枝花市米易国家级皮划艇激流回旋竞训基地（10T）、攀枝花中心医院（3T）、攀枝花市靓轩酒店（20T）、攀枝花市十二中、米易中学等单位安装使用，攀枝花学院太阳能恒温游泳池项目正在建设实施，攀枝花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太阳能烤烟、太阳能沼气等项目正在示范推广。

■太阳能灶的研究与应用

1972年，十九冶建研所开展了太阳能开发利用研究，制作了2米口径的柱状反射式太阳灶、1米口径的旋转抛物面反射式太阳灶和箱式太阳灶。攀枝花市建二公司、渡口机具厂、十九冶建研所等单位分别制作了3米口径、4米口径、6米口径的旋转抛物面聚光式高温太阳灶，可获得上千度高温。随后，市建二公司、十九冶建研所、攀枝花钢铁研究院等单位又研制成功了对太阳自动跟踪装置，特别是市建二公司研制的自动跟踪装置精度高，在当时居全国之冠，被中国科学院电工所和七机部等单位采用。但太阳灶锅炉研制中高温吸收涂层的改进、反射面的加工工艺、壳体材料的选取等问题，尚没有很好地解决。随后，渡口市人民武装部和十九冶工安公司联合研制成功采光面积2.1平方米的太阳能三用器，可以烧开水、热水和蒸煮食物，但终因效率太低未能得到推广应用。

攀枝花市于2008年~2009年在米易县、盐边县和仁和区进行太阳灶农村太阳能利用示范，在米易县、仁和区各选一个社为示范点，每个示范点10户，每户安装一台太阳能灶具。

■太阳能干燥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1981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开展了利用太阳能干燥物品的研究，建成一套试验性装置，1982年通过技术鉴定，并在市制药厂建设一套采光面积150平方米的中成药干燥装置并投入使用。

2.发电现状

2.1产业现状

截至2009年7月，攀枝花先后与无锡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台湾威奈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签订了投资协议，拟在攀枝花进行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生产和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的投资建设，并与向日葵光

科、常州天合、江苏中德、云南晶能科技等企业就建设太阳能开发利用项目进行了接洽。

攀枝花市鼎好太阳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是攀枝花第一家集光伏与光热于一体的高科技研发、生产及销售、安装企业，已在流沙坡园区建设太阳能电池组件、光热设备生产研发和太阳能沼气设备生产项目。其中一期30MW太阳能单晶硅电池组件生产线开工建设，预计2010年建成投产。

2.2光伏产品应用情况

■太阳能照明

①太阳能路灯

2007年2月，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投资305万元，在园区安装了6.7公里长的太阳能路灯照明系统，这是我市首条、全国第三条太阳能路灯照明系统。该系统由278盏25W和10W的特殊灯泡、139块太阳能光电板、139个太阳能蓄电池组成，与同功率的普通电路灯相比，每盏太阳能路灯每天可节约电费2元多，10年节约的电费即可安装一套新的太阳能路灯系统。该系统既有经济意义，又有环保效益。

2008年12月，互通路后段安装了800余米长的太阳能路灯照明系统，单边安装34盏太阳能路灯，这些太阳能路灯的亮灭由光线和时间自动控制，节能效果明显。此种路灯还带有储能设备，在无阳光天气里，可供电3至5天。随后在龙箐路、西区广场、西区小区、飞鹰巷等道路上共安装太阳能路灯600多盏。

2009年5月，滨江大道上段安装了2.2千米长的太阳能路灯照明系统，该系统由272盏50W和23W的光源灯泡、136块太阳能光电板、272个太阳能蓄电池组成。

2009年6月，攀枝花市仁和区向成都云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了价值52200元的移动式太阳能红绿信号灯。

②太阳能杀虫灯

攀枝花市于2008年~2009年在米易县、盐边县和仁和区进行太阳能杀虫灯利用示范。在盐边县、米易县、仁和区各选一个农业生产区为示范点，安装太阳能杀虫灯15盏，用于农业生产区诱杀果树、粮食作物、蔬菜的害虫。

■太阳能光伏电站

① 并网式太阳能光伏电站

2009年6月，攀枝花市政府与无锡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分三期建设500MW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设地点初步确定为盐边县万家山梁、仁和区五桂塘、仁和区福田镇大山等地。其中一期盐边10MW太阳能电站于2009年8月申报国家金太阳示范工程，并于11月纳入了国家金太阳示范工程目录，预计2012年建成。

中国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建20MW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项目初步选址在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阿署达村一组，建设装机容量20MW的光伏电站。项目分三期开发，其中一期建设装机容量5MW的光伏电站，预计2013年建成并上网发电。

② 离网式太阳能光伏电站

攀枝花市于2008年~2009年在米易县、盐边县和仁和区进行户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利用示范。计划在盐边县、米易县、仁和区各选一个社为示范点，建设户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15户，主要用于部分农户生活用能，如：照明、运行小功率家电等。

■ 太阳能屋顶发电

攀枝花学院500KW太阳能屋顶并网发电示范电站项目。2009年，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第三建筑公司、攀枝花大学和成都光电太阳能有限公司拟合资组建攀枝花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于攀枝花学院筹建太阳能屋顶并网发电示范电站项目，形成500KW太阳能发电能力，年发电量为74万KWh。该项目按建筑—光电一体化的原则开展设计，即考虑建筑结构特点的同时考虑屋顶电站的安装和技术要求，使建筑和光伏发电形成有机整体，为攀枝花推广屋顶太阳能并网发电提供示范。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311.58KW屋顶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示范工程。江苏中德新能源和云南晶能科技公司利用市中心医院屋顶建设311.58KW电站于2009年8月申报国家金太阳示范工程，并于11月纳入了国家金太阳示范工程目录，预计2011年建成。

目前，攀枝花市在太阳能开发利用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太阳能利用整体水平较低，推广应用不全面，发展不平衡，光热利用主要集中在

在户用热水器上，且以低层建筑为主，光电利用刚刚起步，太阳能资源优势未得到很好利用和发挥；二是缺乏规模化和具有特色的太阳能生产企业和产品，太阳能产业培育和发展任重道远；三是技术开发能力和产业体系薄弱，太阳能利用技术水平较低，没有科技开发平台，缺乏自主研发能力，设备制造能力弱，人才队伍匮乏，没有形成支持太阳能发展的技术服务体系，不能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四是管理力量薄弱，没有建立相应的激励政策和配套措施，缺乏长效工作机制。

三、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基本国策和国家有关再生能源利用的法律法规，围绕能源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立足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产业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以太阳能产品的应用推广为主导，实施多样化、规模化太阳能应用项目带动战略，加快推广普及步伐，逐步建立长效的政策机制和运作模式，争取把攀枝花市建设成为“国家级太阳能应用示范基地”。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多样化、规模化太阳能应用带动太阳能产业发展。以各类太阳能先进适用技术和适当规模的应用带动太阳能相关材料、产品的技术进步及产业化发展，逐步建立以应用带动配套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最终实现太阳能资源开发应用和产业发展相互促进的运行机制。

2. 坚持技术领先、示范先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相结合。技术领先、示范先行就是要通过引进和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大力开展社会各领域太阳能应用示范；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就是要做到因地制宜，有序发展，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就是采取先易后难方式，突出应用重点，逐步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就是发挥政府在宣传、示范、政策等方面的引导作用，通过资源配置市场化，充分发挥企业在太阳能资源利用方面的主体作用。

3. 坚持打造太阳能光热应用、太阳能光伏示范和配套特色产业三个基地。通过建立光热应用示范县（区），社会各个领域实施应用项目，提高城镇、农村太阳能热水器普及率，在生产、生活等各个领域基本实现太阳能光热的综合应用，把我市打造成具有特色的太阳能光热应用基地；利用太阳能资源优势，大力引进国际国内先进适用技术，在建筑屋顶、城市道路、矿山开采、偏远农村以及荒山坡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光伏发电示范，打造光伏示范基地；结合应用和示范规模大力发展配套产业，利用钒钛资源和技术，以钒电池、二氧化钛太阳能电池、钒钛黑瓷等领域为突破口，打造配套和特色产业基地。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从长远来看，攀枝花市发展太阳能的总体战略目标是：加大太阳能的开发力度，力争2020年太阳能在攀枝花能源（电力）供应和消费中占据一定份额，为到21世纪中期太阳能占据更大比重奠定基础；同时，通过太阳能供应的增加，促进常规能源资源更加合理有效地利用，缓解与能源相关的环境污染问题，使攀枝花市能源、经济与环境相互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从近期来看，争取用5~10年时间，以户用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普及、区域照明、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光伏太阳能并网发电、光伏产业开发应用等为重点，全面推进太阳能光热利用的普及和光电利用的示范，基本实现太阳能的综合应用，以应用促进发展，推动产业链不断向两端延伸；通过引进太阳能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引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研发掌握一批占据行业制高点的核心技术，培育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国家级和省级品牌，规划建设1~2个富有鲜明特色的太阳能产业园区，建立和完善太阳能利用的技术创新、研发服务平台，全面提高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的水平和能力，逐步培育、发展具有特色的太阳能产业，努力将攀枝花建设为太阳能光热应用、太阳能光伏示范和配套特色产业基地。

2. 阶段目标

（1）2010年~2015年

主要开展太阳能先进适用技术应用的示范、

光热利用的进一步普及和钒储能电池、钒钛黑瓷技术的深入研究及产业化。至2015年，攀枝花市太阳能产业产值达到20亿元左右，其中光伏利用产业15亿、太阳能热利用产业5亿，成为攀枝花市新的经济增长点。具体目标包括：

■充分利用技术成熟、经济性好的太阳能热利用技术，在城市和城镇开展太阳能热利用与建筑一体化的示范应用，11层（含）以下新建居住建筑全面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11层以上支持应用太阳能集中热水系统，新建有供热需求的公共设施100%安装使用太阳能利用装置。

■全市城市家庭应用太阳能热水器达到60%，农村家庭应用太阳能热水器达到40%。

■高寒山区农村适宜农户30%应用太阳能沼气，开展太阳能房，太阳能灶应用示范，大力推广太阳能烤烟。

■建立大型光伏电站2~3个，实现50MW/年光伏发电能力，光伏发电初步实现产业化。

■开发、建设城市建筑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建立应用示范点2~3个，实现5MW/年光伏发电能力，探索出攀枝花市城市建筑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发展的技术途径和商业化模式。

■建立小型独立光伏太阳能示范电站5~10个，探索偏远农村地区用电新模式。

■建设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形成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100MW/年的生产能力、铜铟镓硒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200MW/年的生产能力，初步实现薄膜太阳能产业集聚。

■积极开展公共场所（设施）太阳能光伏应用示范，主要包括广场、公园、园林绿地、城市公路、工业园区、生活小区、旅游景点等场所的照明；城区新建道路优先采用太阳能路灯照明。

■以本地高校和龙头企业为依托，建成2个市级太阳能研发机构、1个省级太阳能研发机构。

■跟踪、研究太阳能热发电的技术，进行太阳能热发电示范电站的建设，力争建成20MW的太阳能热发电示范电站。

■在东区、仁和区、米易县建立太阳能综合应用示范小区（点），为居民小区太阳能综合应用探索商业化推广模式。

■整合攀钢研究院、攀枝花学院、四川大学等省内外现有科技人才资源，建立钒储能电池应

用中心，加大钒电池的应用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加强钒电池知识产权技术的研发与保护，通过招商引资等形式扶持和鼓励企业尝试进行钒电池产品的商业化、规模化生产。

■整合攀钢研究院、攀枝花学院、山东省科学院新材料研究所等省内外现有科技人才资源，建立钒钛黑瓷研发中心，加大钒钛黑瓷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注重钒钛黑瓷知识产权技术的研发与保护，通过招商引资等形式扶持和鼓励企业尝试进行钒钛黑瓷产品的商业化、规模化生产。

■本地高校开设太阳能相关专业，保证太阳能产业一般技术人员的稳定供给。

(2) 2016年~2020年

全市生产、生活等各个领域基本实现太阳能的综合应用，形成一定的应用规模，初步建立全市光热和光伏产业技术创新及研发平台，并形成配套的太阳能生产服务企业。至2020年，攀枝花市太阳能产业产值达到100亿元左右，其中光电80亿元左右、太阳能热利用产业20亿元左右，打造成为攀枝花市新的经济增长点。具体目标包括：

■进一步推进城市和城镇太阳能光伏、光热与建筑一体化综合应用，全市城市家庭应用太阳能热水器达到80%，农村家庭应用太阳能热水器达到60%。

■高寒山区农村适宜农户60%应用太阳能沼气，太阳房、太阳灶在较大范围内得到应用，太阳能烤烟技术得到普遍应用。

■新建、扩建大型光伏电站4~5个，新增150MW/年光伏发电能力，光伏发电实现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光伏发电在攀枝花能源结构中的比例稳步提高。

■进一步推进城市建筑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应用和推广，并基本实现产业化、规模化，达到30MW/年光伏发电能力。

■小型独立式光伏太阳能电站广泛推广应用，攀枝花偏远农村地区用电问题基本解决。

■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规模化，形成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200MW/年的生产能力、铜铟镓硒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300MW/年的生产能力，薄膜太阳能产业实现产业集聚，并带动上下游生产企业快

速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链较为完善。

■适宜道路、景观与公共场全部应用太阳能照明系统。

■申报国家级太阳能研发机构1个，省级太阳能研发机构1个。

■太阳能热发电规模化发展取得初步成果，建成40MW的太阳能热发电示范电站。

■形成成熟的居民小区太阳能综合应用解决方案，并开始大规模商业化推广。

■以攀枝花钒储能电池研究中心为技术支撑，形成1~2家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钒电池生产龙头企业，实现规模化生产，钒电池产品在太阳能发电储能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攀枝花成为我国钒电池产品的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

■以钒钛黑瓷研究中心为技术支撑，形成1~2家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钒钛黑瓷生产龙头企业，实现规模化生产，钒钛黑瓷产品在太阳能集热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把攀枝花建设成为我国钒钛黑瓷产品的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

四、总体布局和重点方向

(一) 太阳能热利用

在全市制定城乡民用建筑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器的强制性措施，加快太阳能热水器在全市的普及；形成1~2个生产规模在5万平方米以上、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太阳能热水器龙头企业；在农村推广太阳能沼气、太阳灶和太阳能干燥装置；进行太阳能热发电技术研发和试点示范。

1. 制定攀枝花市太阳能热水器安装规范标准，做到太阳能热水器与建筑紧密结合，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安装，统一验收；全市11层（含）以下新建居住建筑应全面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11层以上支持应用太阳能集中热水系统，鼓励全市三区两县旧建筑安装太阳能热水器。

2. 在本市农村，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国家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按照太阳能热水器下乡有关政策，给予适当补贴，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器和太阳能灶，同时推广使用太阳能集热装置对粮作物、药材、经济作物、烟叶等进行烘烤的技术和装备。

3. 政府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及机关、医院、学校、敬老院、宾馆、饭店、游泳池、公共浴室等热水消耗大户，要优先采用太阳能集中热

水系统。

4. 将空气源热泵作为太阳能集中供热水工程、太阳能干燥工程、太阳能空调制冷工程的配套设备推广应用。

5. 在本市机关、学校、医院、厂矿、仓库等推广应用太阳能空调制冷。

6. 在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山工业园区建年产5万平方米左右的太阳能热水器设备企

业1~2个，其产量除本市安装使用外，还可辐射周边市、州。

7. 引进技术和资金，在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的荒山、荒坡开展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总装机容量20MW左右。

8. 在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或南山工业园区建设钒钛黑瓷生产基地。

太阳能热利用重点领域和区域

类别	重点县（区）和单位
实施太阳能热水器计划	全市城市、农村
太阳能热利用技术研究	攀枝花学院、科研院所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制造	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山工业园
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 (选择2~5个地点建设20兆瓦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	米易县马鹿寨(7000亩) 盐边县桐子林镇安宁村万家山梁子(15000亩) 益民乡新民村四平山(12000亩) 红格镇昔格达村大皮坡(9000亩) 红宝乡长草坪(10500亩) 福田镇金龟村(3383亩) 格里坪镇新庄村(2504亩) 太平乡灰嘎村(5779亩) 太平乡花山村(7428亩) 太平乡红石岩村(2835亩) 前进镇永胜村(2437亩)
钒钛黑瓷	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山工业园

(二) 太阳能光伏发电

制定光伏发电应用推广计划，加快光伏发电的推广应用，推进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工程，在我市城乡建设领域积极落实“金太阳计划”，研发光伏发电新材料、新技术，建立太阳能光伏产业基础。

1. 启动城市光伏发电应用工程。结合我国光伏屋顶、阳光照明等光伏发电应用发展规划，在全市办公楼、学校、新建的高档住宅区等屋顶面积较大建筑和城市标志性建筑上安装光伏发电系统，在封闭管理的住宅区、旅游景区安装独立式光伏发电系统，在市区加强推广应用太阳能路灯、景观灯、信号灯。

2. 开展光伏电站试点。在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利用荒山荒坡建设大型并网光伏电站，其中，米易县马鹿寨7000亩，可建设140MW光伏电站（国内每兆瓦光伏电站占地面积约为35~50亩，由于我市荒地皆为坡地，故取其高限计算）；盐边县桐子林镇安宁村万家山梁子15000亩，可建设300MW光伏电站；格萨拉乡韭菜坪15000亩，可建设500MW光伏电站（土地较平缓，利用率高）；益民乡新民村四平山12000亩，可建设240MW光伏电站；红宝乡长草坪10500亩，可建设210MW光伏电站；红格镇昔格达村大皮坡9000亩，可建设180MW光伏电站；仁和区福田镇金龟村适宜荒地3383亩，可建设67MW光

光伏电站；西区格里坪镇庄上村适宜荒地1961亩，可建设39MW光伏电站；仁和区太平乡灰嘎村适宜荒地两块，分别为2119亩和5779亩，可分别建设42MW和115MW光伏电站；太平乡花山村适宜荒地7428亩，可建设148MW光伏电站；太平乡红石岩村适宜荒地2835亩，可建设56MW光伏电站；前进镇永胜村适宜荒地两块，分别为2146亩和2437亩，可分别建设42MW和48MW光伏电站。

3. 开展农村光亮工程。一是利用用户用光伏发电系统和小型光伏电站解决边远山区无电农户和电网覆盖有困难的农村住户的基本生活用电问题；二是开展农村光亮工程，解决农村道路照明问题。

4. 在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流沙坡工业园建设薄膜电池生产基地、钒储能电池生产基地。

光伏发电重点方向和区域

类别	重点区、县和单位
光伏发电推广应用数量及计划	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
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 (选择2~5个地点建设光伏、薄膜等多种技术的太阳能光伏电站)	米易县马鹿寨(7000亩) 盐边县桐子林镇安宁村万家山梁子(15000亩) 益民乡新民村四平山(12000亩) 红格镇昔格达村大皮坡(9000亩) 红宝乡长草坪(10500亩) 格萨拉乡韭菜坪(15000亩) 福田镇金龟村(3383亩) 格里坪镇新庄村(2504亩) 太平乡灰嘎村(5779亩) 太平乡花山村(7428亩) 太平乡红石岩村(2835亩) 前进镇永胜村(2437亩)
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	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流沙坡工业园
铜铟镓硒薄膜太阳能电池	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流沙坡工业园
钒储能电池	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山工业园区
城市光伏/光热建筑一体化应用	东区、西区、仁和区
太阳能新材料、新技术研发	攀枝花学院、科研院所、龙头企业
太阳能光伏/光热复合发电示范工程	米易县、仁和区

五、重点发展项目

(一) 钒储能电池

攀钢自2002年开始进行全钒液流电池及关键材料产业化研究，经过几年的不懈努力，掌握了电解液制备、关键材料、电池基本结构、电池组装等技术，建立了钒电池应用研究的试验平台，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在电解液、电极改性处理、导电塑料集流体制备和电池结构等方面获得和正在申请的国家发明专利有

8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

钒电池经历了20年的发展，在国外已趋商业化，多套大型钒电池储能系统应用于电网负荷平衡、风力混合发电、太阳能储能、大功率应急电源等方面。从世界和中国钒电池市场规模来看，近几年会继续保持一个较快速增长，市场前景十分看好。预计到2010年，世界钒电池市场规模将达到10750亿元，比2008年增长74.8%；到2020年，这一规模将达到72500亿元，比2010年

增长574.42%。从国内来看，预计到2010年，全国钒电池市场规模将达到5275亿元，比2008年增长39.22%；到2020年，这一规模将达到16300亿元，比2010年增长209%。具体数据见下表。

世界钒电池市场规模

年份	2008		2010		2020	
	需求/GW	产值/亿元	需求/GW	产值/亿元	需求/GW	产值/亿元
光伏发电	0.75	150	3.75	750	50	10000
风力发电	30	6000	50	10000	312.5	62500
总计	30.75	6150	53.75	10750	362.5	72500

数据来源: Golden Energy Fuel Cell 金融街PE (JRS-PE) 整理

中国钒电池市场规模

年份	2008		2010		2020	
	需求/GW	产值/亿元	需求/GW	产值/亿元	需求/GW	产值/亿元
光伏发电	0.065	13	0.125	25	7.5	1500
风力发电	3	600	6.25	1250	30	6000
储能调峰	14.16	2832	20	4000	44	8800
通信基站	1.72	344	—	—	—	—
总计	18.945	3789	26.375	5275	81.5	16300

数据来源: Golden Energy Fuel Cell 金融街PE (JRS-PE) 整理

钒电池的推广应用符合政府所提倡的节能减排国家战略，钒电池以其能量转换效率高、蓄电容量大、运行安全和环境友好等优点，可以达到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节约现有能源、减少污染、最终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因此，依托攀枝花市在钒电池技术方面的优势，研发并产业化，有利于攀枝花太阳能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育，是打造攀枝花太阳能产业特色的主要突破口。

(二) 光伏发电系统工程建设

依托本土企业，实现年安装10MW独立光伏发电和并网光伏发电系统的目标。近期重点支持以下光伏发电系统工程：

1. 支持中国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建20MW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尽快实施。
2. 支持无锡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开展一期工程的前期筹备工作。

(三) 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构件

由市规划和建设局组织，设计研发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构件，以太阳能热水器、光伏发电板等对屋顶、幕墙等建筑构件的取代，实现建筑太阳能一体化应用。

(四) 光伏、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建设

支持攀枝花市鼎好太阳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30MW太阳能单晶硅电池组件生产线加快建设和投

产。依托现有企业，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建设规模化400MW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铜铟镓硒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形成以薄膜电池生产为中心的新型光伏电池生产基地。

（五）热发电工程建设

在本市多年来太阳能热利用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并产业化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并进行规模化发电工程建设。

（六）钒钛黑瓷

依托本市提钒尾渣资源优势和在钒钛黑瓷技术方面的优势，加强自主研发与技术合作，促进攀枝花钒钛黑瓷产品在太阳能光热转换组件中的产业化应用。

（七）太阳能电池专用玻璃

通过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实现高铁高透光太阳能电池专用玻璃的本地化配套生产保障能力。

（八）太阳能电池电极专用浆料

实施技术改进和产业化建设，研究开发太阳能电池用各种浆料以满足太阳能电池生产需求。

（九）EVA、TPT材料

建立或引进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材料EVA、TPT的企业，以满足太阳能电池生产需求。

（十）逆变器、控制器及监控系统

引进国际先进技术，结合本地相关企业建设各类功率及应用系统适用的逆变器、控制器和监控系统生产线。

（十一）太阳能集热器与水箱生产

依托本市现有企业，建立完善太阳能集热器、水箱的生产，主要以适合本市的平板型集热器为主，扩大规模，满足太阳能热利用推广的需求。

六、社会效益与环境的影响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全球能源消费中化石能源仍占81%以上，而我国能源消费尤其处于“高碳”状态，化石能源约占92%，其中煤炭约占68.7%，电力生产78%依靠燃煤发电。长期以来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造成我国能源利用效率低下，经济效益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导致我国的环境质量严重恶化，我国已经是世界上大气污染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因此发展可再生能源已十分紧迫，并且潜力巨大。开发

太阳能光热资源，加快发展太阳能产业可以给攀枝花市带来巨大的社会效益。攀枝花现阶段发展太阳能产业可以说是一举三得，一是应对当前国际金融危机，扩大内需、拉动投资、增加就业；二是调整能源结构，推动能源可持续发展；三是抢占未来经济发展的制高点，提升攀枝花的整体竞争力。

1. 有利于优化工业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

钢铁、钒钛、能源和化工是攀枝花市工业的四大支柱产业，工业发展是攀枝花市城市发展的重要动力。2008年实现工业增加值296.31亿元，增长17.3%，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78.6亿元，增长18%（按可比价计算）；钒钛、钢铁、能源、化工四大支柱产业累计完成工业产值631.65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总量的88.8%。攀枝花工业发展总体上比较快也比较好，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整体发展水平粗放，不符合新型工业化的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污染较重，生态和环境压力越来越大；二是结构性矛盾突出，工业过分偏重于个别行业，而且大部分行业生产企业规模小，数量多，产业集中度低。

攀枝花市提出了“重点发展循环经济产业”和“四个倾力打造”，利用攀枝花丰富的光热资源发展太阳能产业必将成为攀枝花市产业升级的方向之一。

2. 有利于改善能源消费结构

全市能源消费结构不合理，对煤炭的依赖度过高，清洁能源所占比例有限，而且还面临着煤炭资源储备严重不足、供给趋紧的矛盾。随着经济发展，电力供应日益紧张，开发利用太阳能光热资源，不仅可以有效调整和优化能源结构，弥补攀枝花市常规能源的缺口，而且也可减少以煤炭为主要能源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将是解决攀枝花电力供需矛盾的有效途径之一。

3. 有利于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太阳能利用可渗透到我们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例如：太阳热水器、太阳能利用与建筑结合、太阳能空调、采暖、干燥、蓄能、设施农业等很多值得开发的领域。以太阳能与建筑结合为

例，这是太阳热利用的一个重要领域。实现太阳能供热水仅是一个方面，利用建筑屋顶进行太阳能发电、采暖、空调以及并网发电技术等，将是今后研究、推广和应用的重要领域。

太阳能产业的发展，可以同时带动冶金技术、半导体技术、光电技术、新材料技术等产业的发展，具有很好的经济、技术和市场引导作用。太阳能产业的发展，还将为社会增加更多的就业机会。因此，攀枝花市通过发展太阳能产业，既可进一步提升我市的高新技术产业内涵，也可培育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对促进攀枝花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4. 有利于解决边远地区用电问题 目前攀枝花市尚未通电地区一般均远离城区或交通不便，大部分是贫困山区，居住较为分散，居民以少数民族为主。如仅盐边县2008年无电农户就有1179户，共计4415人。为解决这些地区用电问题，采用太阳能供电是最为经济有效的方法。攀枝花市可在阳光资源良好、远离电网、负荷小而分散的无电地区采用150W的光伏户用系统，作为户用光伏电源系统示范点。这不但对平衡协调缩小山区与坝区的差距有重要意义，而且可以从根本上解决边远贫困山区不通电的问题，有效改善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降低电网建设和维护的成本。

5. 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通过在农村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器、太阳灶、太阳能日光温室、太阳能沼气、户用光伏电源、太阳能路灯、草坪灯等技术，既有利于解决攀枝花市农村能源环境问题，改善农民健康卫生状况，也有利于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建设。

（二）环境效益分析

近年来，全球变暖已成为全世界最关心的生存问题之一，造成全球变暖的主要原因是大量温室气体的排放。节约化石能源和使用可再生能源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两个关键。我国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资源与环境的矛盾也日益尖锐。为实现国民经济的健康、科学发展，一场以新能源替代传统能源、绿色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新一轮能源革命已经势不可挡。

攀枝花市具有得天独厚的气候条件和异常丰富的物质资源，大力开发利用太阳能资源，将在

保持和改善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缓解能源危机、实现能源的可持续发展，促进社会经济的快速、持续发展等诸多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因此，促进攀枝花市太阳能应用和产业又快又好发展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战略工作。

七、保障措施和激励政策

（一）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1. 攀枝花市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担负起全市太阳能利用工作的指导、协调职责，发挥联络、协作、沟通作用，通过培育市场需求，保护企业的发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促进太阳能利用工作健康发展。

2.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太阳能推广应用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法律法规，把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太阳能应用和产业的发展，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积极制定支持太阳能应用和产业化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加快太阳能应用和产业化项目的实施。

市经委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太阳能利用的专项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太阳能应用示范项目的推进，太阳能重大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和逐步做强做大太阳能产业相关政策的制定工作。

市财政局要安排新能源专项资金，并做到逐年增加。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需求相结合，积极探索新能源的风险投入机制，加大对太阳能开发利用资金投入力度，同时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规划和建设局要把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负责调查我市现有建筑可推广应用太阳能产品的建筑面积，制定建筑领域推广应用太阳能产品的规范性文件 and 实施方案，完成实施太阳能建筑一体化设计、开发、应用和验收的办法，加快建筑太阳能应用发展。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落实全市太阳能电站用地政策并制定配套措施、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城市道路、城市园林绿地、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的城市亮化和光彩工程的太阳能应用改造，负责城区户外广告、灯箱等太阳

能应用改造，并制定实施方案。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太阳能先进实用技术和新产品的引进和示范，争取国家和四川省的科研项目，并安排一定的科研经费开发新产品，牵头协调组建太阳能的应用研发机构。

市商务局按照发展“6+2”产业要求，做好太阳能招商引资项目包装，负责太阳能应用和产业化项目及资金的引进工作。

市农牧局负责组织指导农村太阳能的推广應用和重点项目的实施。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所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太阳能推广应用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公路路灯的太阳能应用改造的组织实施。

市物价局按国家有关政策协调落实光伏发电上网价格；按照有利于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的原则，指导民用建筑领域太阳能集中供热等涉及的收费工作。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对太阳能等再生能源的税收优惠政策。

攀枝花质监局、市工商局要严格按照太阳能利用技术和产品标准，加强对太阳能利用技术产品质量和市场的监督检查，逐步形成政府监管和市场选择相结合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

3. 发挥攀枝花市太阳能学会等社团组织和有资质中介机构的作用，加强对产业的指导、引导和协调，促进行业自律、有序发展，推进企业间资源共享，加强技术咨询，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四、加强咨询论证。按照精干高效原则，聘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在制订规划、产业布局、项目论证、技术选择等方面提供智力支撑。

(二) 做好资源调查，抓好具体实施

市级各部门要在《规划》的框架内做好太阳能资源调查，提出太阳能热水器推广安装的普及计划，光伏发电的安装计划，重点技术和重点项目建设的研发和引进计划，重点工程和产业建设计划。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政策及《规划》要求，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我市太阳能扶持政策体系，包括产业发展扶持、财政与税收扶持、技术创新基金及奖励、投融资优惠、土地及

规划扶持、推广及应用优惠等，

落实国家和省太阳能热水器补贴，光伏上网电价及相关政策等。

市政府根据本市财力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扶持太阳能技术研发与引进、重点项目和补贴、奖励等，并尽快制定太阳能招商引资的有关规定。

(三) 加强科研平台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1. 建立健全科研平台体系，鼓励自主创新，努力掌握核心技术

立足于攀枝花现有基础与优势，建立太阳能应用技术研发中心1个、钒储能电池技术研发中心1个、钒钛黑瓷技术研发中心1个、行业检测中心1个，为攀枝花太阳能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检测服务，并集中力量突破关键技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2. 建设一批产学研中试基地

积极鼓励骨干企业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开展合作，逐步在我市建立一批产学研中试基地，促进太阳能技术在我市迅速转化为生产力，争取成为国家太阳能示范基地。

3. 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园区，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创新服务平台。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为太阳能企业提供决策咨询、经营诊断、营销策划、项目包装、产品推介、成果交易、产品检测等一系列服务，为企业经营提供方便。

(四) 加强标准化建设

有关部门要科学制定太阳能热水器建筑安装一体化规范标准、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范、屋顶电站和光伏建筑一体化的技术标准，要把太阳能热水器、光伏电站建设作为建筑节能的重要内容，纳入城市发展规划。要做好企业质量、环境等方面的认证工作及产品质量、安装质量、售后服务质量的督查、检验工作，规范市场秩序，加强环节管理，促进太阳能产业的健康发展。

(五) 加强人才培养

从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运行管理等方面建立人才培养体系和激励机制，在实践中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队伍。围绕产业发展，在市高校，职业技术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

养太阳能利用技术研发和管理人才，特别是系统掌握太阳能开发利用理论并具备太阳能工程设计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利用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优势，建立培训基地。把太阳能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点产业所需高端人才引进工作列入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计划，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订立人才培养协议，借助外力强化专门人才培养。

（六）完善招商引资机制、创新招商引资模式

首先找准太阳能应用和产业发展的切入点，发挥自身比较优势，为企业量身定做具备吸引力的投资条件，培养一批专业化的招商引资人才，做好专业投资服务，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为企业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引导好企业投资方向，使招商引资做到高品质、可持续。其次，实施重点突破的招商引资策略，及时跟踪、掌握国内外大企业的投资动向，力争吸引几个大型龙头企业进驻，开辟光伏产业发展新的增长空间。要以完善本地产业链为目标，通过组织论坛、展会、以及赴重点地区举办招商推介会等形式，开展专题招商工作。

八、编制主要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四）2000~2015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规划要点

（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太阳

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六）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

（七）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八）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管理的通知》

（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太阳能供热采暖工程技术规范》

（十一）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十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促进攀枝花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十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实施意见》

（十四）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强市战略的决定》

（十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工业布局总体规划的实施意见》

（十六）《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一五”规划》

（十七）《攀枝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5）》

（十八）《攀枝花市“十一五”科技发展规划》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0年地质灾害防灾 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0〕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2010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攀枝花市2010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

为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进一步做好全市2010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特制定本预案。

一、2009年地质灾害概况

2009年我市汛期开始时间基本正常，米易、盐边两县年降雨量正常，其余各地偏少，各站年降雨量分别是：市区637.2毫米，仁和区663.8毫米，米易县1174.1毫米，盐边县964毫米，盐边县北部（渔门镇）750.6毫米。降水时空分布极为不均，暴雨洪涝较常年偏重，汛期全市出现了10次暴雨过程，其中米易5次，盐边4次，仁和1次，有2次大暴雨（米易、盐边各1次）过程，暴雨主要集中在6月~7月（7次）。汛期期间，全市共发生地质灾害17起，其中滑坡13起、泥石流1起、崩塌1起、地面沉降2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162.9万元，无人员因地质灾害伤亡。

二、2010年地质灾害预测分析

（一）2010年气象预测

根据市气象台2010年气候预测，我市大部地区2010年汛期开始时间较去年偏晚，大约在6月上旬后期至中旬中期；全市总降雨量正常至略偏少，汛期中有3次左右区域性暴雨，6月中旬末到

下旬局部地区有中等强度的初夏洪涝，7月~8月部分地区有盛夏洪涝、局部偏重，9月部分地区有秋涝，9月中下旬部分地区有5天左右的连阴雨天气；汛期大致在10月中旬结束，结束时间与往年相比变化不大。

（二）我市地质环境现状

我市在地貌上属川西南山地的一部分，位于攀西裂谷中南段，地质构造复杂，地质环境条件脆弱，被省国土资源厅划定为全省的地质灾害易发区之一。此外，“8·30”地震对我市原本脆弱的地质环境条件造成了新的破坏，产生了新的影响，使得地质灾害隐患更加突出；我市是矿业城市，长期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已对地质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同时大量工业设施、水利设施、交通道路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快了对地质环境的破坏。总之，受自然条件和人类工程活动的影响，我市地质环境条件总体已更加脆弱，极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三）异常天气情况

2009年汛期结束以来，我市遭受了60年一遇的旱情袭击，在持续干旱天气下，岩土体更加松

散、易碎，遇强降雨天气，将可能诱发大量地质灾害。

(四) 2010年地质灾害预测分析

受上述因素影响，我市今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仍然较为严峻，将呈现点多面广，危害范围大的特点。今年汛期地质灾害发生类型将以山区浅表层风化残坡积土层、昔格达组、煤系地层滑坡及高、陡边坡危岩崩塌为主，地表径流急速汇水造成的泥石流也会少量发生；同时，人为活动的切坡导致岩土体失衡而诱发的边坡滑坡、崩塌也将成为汛期的主要灾害类型，预测地质灾害将集中发生在6月中旬末到下旬、7月~8月、9月中旬这几个时间段。

三、2010年防灾重点

根据排查情况，2010年的地质灾害防灾重点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地质灾害危险区(点)

1. 仁和区啊喇乡啊喇村滑坡。该滑坡自1998年以来一直在缓慢滑动，并致滑坡体上农户房屋地面、墙体出现不同程度开裂、变形，现滑坡体仍处于蠕滑阶段，汛期将有增强的趋势，需继续加强监测和落实防灾措施。该滑坡体通过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及地震灾后重建的实施，已有部分农户搬离了滑坡体，现还威胁164户588人生命财产安全。

2. 平地镇迤沙拉村迤布苦组滑坡、泥石流。该灾害点共涉及2处滑坡和1处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由于该片区属“8·30”地震重灾区，山体受地震影响，表面土层相对松散，且本区植被稀疏，目前虽没有明显变化，但如遇强降雨气候将有隐患加重、发生地质灾害的趋势，威胁农户59户241人生命财产安全。

3. 仁和区仁和镇莲花村新村组滑坡。该滑坡于2007年7月发生滑动，造成房屋开裂、沉降、变形，形成多处危房，威胁48户167人生命财产安全。

4. 仁和区平地镇波西村田房滑坡。该滑坡主要由“8·30”地震引发，面积约0.18万平方米，体积约182万立方米，滑坡前缘较陡，后缘壁高5~21米。据调查，该滑坡的滑动(带)面主要分布于第四系残坡积层与下覆基岩白垩系小坝组泥岩、砂岩的接触面处，滑坡体内存在大量宽9~

42厘米不等的裂缝，长度几米到数十米不等，在强降雨下将有增强的趋势。

5. 西区格里坪镇格里坪村二社后山崩塌。该处崩塌危岩体岩性主要为灰岩，系可溶性岩，加之岩体节理裂隙发育，在强降雨情况下更易发生崩塌，威胁600人生命财产安全。

6. 米易县攀莲镇雷家湾子滑坡。该滑坡下方有汇水面积约0.2平方千米的河谷，若发生滑坡可能堵塞河道形成堰塞湖，危及下游340余人的安全。

7. 米易县白马镇白马村小箐湾白马河泥石流。该隐患点位于白马镇白马村攀钢集团新白马公司二期工程采矿区下方，在二期工程的采矿、工程建设过程中，多处出现边坡超高、弃土堆放不规范、排水设施不完善等情况，加上该区地形坡度较大、冲沟排导条件差，在暴雨冲刷下，可能引发泥石流地质灾害，威胁白马村40户200余人生命财产安全。

8. 米易县湾丘乡万碾沟支流攀钢白马矿区2号排土场下方泥石流。该处2007年10月发生泥石流，泥石流堆积物已填满该条支流约1公里长。因受水流侵蚀，局部地区坡体出现垮塌，在强降雨下仍可能发生泥石流灾害，威胁下游湾丘乡万碾沟村三社、四社40户250余人生命财产安全。

9. 盐边县温泉乡泥石流。2009年8月17日，盐边县温泉乡出现强降雨，降雨引发多处泥石流和山体滑坡地质灾害，灾害共涉及7个村，22个村民小组，受灾农户539户，2150人。因巡查及时，实施了应急避险，未造成人员伤亡。该泥石流发生区近年来因大量毁林开荒致使斜坡上植被稀疏，土体松散，汛期如遇强降雨有可能再次引发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由于该区仍有大量泥石流沉积物堆积于泥石流沟口，泥石流排导不畅通，如再次发生泥石流灾害，将可能向沟口两侧区域进一步漫延，扩大受灾范围。

10. 盐边县国胜乡洮水村花果山滑坡。该滑坡为一古滑坡，2009年有滑动加剧迹象，滑坡体上出现多处裂缝，局部形成滑坡台阶，滑坡体上的房屋受滑动影响出现变形开裂，部分房屋已成危房，威胁47户167人生命财产安全。

(二) 地质灾害易发区

1. 金沙江沿岸地质灾害易发区

该区主要包括炳草岗、密地、清香坪、格里坪等主城区、居民集中区、朱家包包铁矿及兰尖钒钛磁铁矿开采区、攀钢尾矿库区、宝鼎采煤区、机场等。区内工矿企业密布，人口稠密、经济发达，城市沿金沙江两岸排布，城镇发展迅速，在采矿、城市建设、修路等频繁的人类活动与原生地质环境综合作用下，滑坡、崩塌、采空区塌陷等各类地质灾害发育，主要威胁城市建设、矿山企业、交通干线、民居建筑等的安全。

2. 桐子林、红果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易发区

该区主要包括盐边县桐子林镇、红果乡。本区地形以构造侵蚀中山和高山地形为主，区内出露地层主要为煤系地层，由于多次构造活动的破坏，区内岩浆岩、碎屑岩和煤系地层均十分破碎，一方面易形成滑坡，另一方面也是形成泥石流的物源，特别是煤系地层由于性质软弱，为极易滑地层，主要灾种为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该区地质灾害发育特征主要与采矿等人类工程经济活动密切相关，因此该区的分布受矿区分布范围控制，地质灾害的发育类型也与采矿活动有着密切的联系。

3. 安宁河谷谷坡及山麓坡脚地带地质灾害易发区

该区主要包括安宁河沿岸的白马、草场及支流沿岸的新山等乡镇。本区是米易县地质灾害分布最为集中、危害最大的区域，地形以构造侵蚀中山、高山和河谷阶地为主，由于区内夏秋季节多发强度高、历时长的暴雨和大暴雨，易发生滑坡、泥石流灾害。

4. 金沙江以南滑坡、崩塌地质灾害易发区

该区主要包括太平乡、前进乡、仁和镇、总发乡、金江镇、大龙潭乡及大竹河流域。分布的地层是中生代的红层砂泥岩互层含煤系地层；晋宁期、华力西期的花岗岩、石英闪长岩。山间分布有小片的昔格达泥岩，河谷中沉积了小面积的第四系砂卵石地层，地质构造比较复杂。这里的城镇化发展较快，人为工程活动强烈，所以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较发育。

5. 巴关河流域滑坡、崩塌地质灾害易发区

包括布德、同德、福田几个镇以及盐边县渔门、惠民等乡镇。本区地质灾害以滑坡为主，由

于大部分是农业区，自然滑坡发育是这里的特征，基本发生在农业耕种区。由于本区植被稀少，坡耕地开垦严重，一些地区不合理的耕种模式（如种水田）也是诱发滑坡的重要因素。崩塌在一些陡峻地区和石灰岩地区时有发生，特别是部分开采石灰石矿的矿山。

6. 温泉—国胜滑坡、泥石流易发区

该区包括盐边县温泉、箐河、永兴、国胜等乡镇，分布于二滩库区滑坡高易发区外围北侧。该区地形地貌主要包括褶皱中山和少量构造溶蚀中山地形，仅于永兴镇一带分布少量堆积地貌。主要岩性包括变质岩系、碎屑岩及少量碳酸盐岩；主要构造形迹包括箐河断裂带和雅砻江断裂带等，褶皱断裂较发育，构造活动强烈。区内人类活动主要为农业和林业为主，其中对地质生态环境影响较为突出的主要为开林垦地、森林植被的破坏等，成为引发滑坡和泥石流地质灾害的重要诱因。

7. 盐边县南部片区滑坡、泥石流易发区

该区主要包括盐边县桐子林、新九等乡镇。区内地貌主要为构造侵蚀地形，出露地层以前震旦系变质岩系、侵入岩和昔格达地层为主，岩浆活动和构造活动强烈成为该区发生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基本条件，也为泥石流的形成提供了充足的物源。其中滑坡的形成主要与农耕活动破坏森林植被、加剧水土流失有关，泥石流的形成除与农耕破坏森林植被、加剧水土流失有关外，还与区内较为频繁的采矿活动有关。

四、防御措施

针对以上的地质灾害情况，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认清形势，强化意识，按照以下措施做好2010年的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一）认真开展排查，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控制工作

要认真开展好排查工作，全面、清楚掌握地质灾害（隐患）情况，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控制。排查工作重点要放在人口密集区、交通干线、重要工矿区，要努力发现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隐患。重要的排土场、弃渣场、松散堆积体要全面排查，存在隐患的要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避免发生地质灾害。

（二）及时开展汛期应急调查和动态巡查

汛期地质灾害发生后，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调查，查明灾害原因、影响范围、危害情况，并现场制定和实施救灾、防灾、避灾措施，尽可能地减轻损失，同时上报政府，为政府进一步实施救灾打下基础。

各责任部门、各大企业、各工业园区汛期要对责任范围加强巡查，对发现的隐患点，要落实监测人员，对于隐患较严重的，要及时处置，同时上报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三）努力提高监测预警水平

1. 做好监测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继续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针对基层、农村地区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积极做好群测群防工作。在群测群防的基础上运用科学的监测手段，提高监测技术水平，更有效地防御灾害。对发现的重大隐患点要认真做好滑坡裂缝伸缩仪、报警器的安装、培训和使用工作，并指定专人进行监管，切实发挥伸缩仪和报警器的作用。

2. 制定专项防灾预案

对已发现的灾害点，由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制定专项防灾预案，针对每个灾害点的具体情况确定相应的防御措施、撤离路线，建立地质灾害防灾明白卡，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攀枝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规定，由责任单位指定专门的监测人员实施监测、预警，执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制度。

（四）加强应急防灾能力建设

市、县（区）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专家库建设，增加人才储备，充分利用地勘单位、专家的技术力量，做好全市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快应急抢险队伍组建速度，并积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培训和演练工作，同时加大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所需的工程机械、物资的投入，做好充足储备，以备不时之需。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及时对现有储备情况进行清理，如配备不足要及时配足。各县（区）政府也要加大投入，做好应急抢险的充分准备。

（五）严格实施四项制度

1. 严格实施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都要组建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分队，确定汛期地质灾害值班领导、值班人员，实行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并通过媒体或以文件形式公布值班报警电话，以便灾害发生后，能在第一时间知悉灾害情况，及时采取救灾、避灾和防灾措施。同时，将24小时值班电话、值班领导电话，值班人员、应急分队人员名单报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市国土资源局）。

2. 严格实施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的地质灾害速报制度要求，对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地质灾害按规定迅速报灾，以便及时开展应急调查和救灾、防灾工作。

3. 严格实施定期报灾制度

汛期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定期报灾制度，做到有灾报灾，无灾报平安。每周星期四向市国土资源局报灾，报灾电话：8880789，（传真）：3320627。

4. 严格实施查询制度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市级、县（区）级地质灾害预案点的日常查询、建档工作，及时掌握各隐患点的实时情况。

（六）抓好责任落实

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抓好责任落实，切实履行地质灾害防灾职责。国土资源部门要具体负责威胁城镇居民和乡村农户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具体要做好隐患排查、监测及治理等工作，切实保护城镇居民和农村农户的生命财产安全。交通部门重点要做好公路沿线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具体要做好隐患排查、监测、警示、工程治理等工作，切实避免因地质灾害造成交通运输人员伤亡。水利部门要重点做好河道、水利设施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及因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具体要做好隐患排查、工程治理等工作，切实避免地质灾害破坏水利设施，防范洪水及其引发地质灾害的共同作用，造成更大的灾害损失。规建和市政部门要重点做好市政设施及周边地质安全隐患防治工作，具体要做好隐患排查、监测、警示、工程治理等工作，切实保护市政设施的安全，避免市民生命财产受到威胁。教育部门要重点做好学校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加强学校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存

在隐患的要及时开展工程治理，确保校舍安全。工业经济、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要重点做好工矿企业重要设施及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抓好排土场、尾矿库、渣场、排矸场等重要部位的地质灾害防范，切实避免生产活动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交管部门要做好各交通沿线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交通疏导工作，要保证地质灾害隐患点处不发生交通堵塞情况，要确保在任何灾害影响情况下不出现交通中断，确保不出现因地质灾害抢险不及时、抢救不力而造成人员伤亡。工程建设相应主管部门要加强在建项目地质灾害预防和监管工作，及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防灾措施及工程治理措施。

(七) 加大防灾资金保障力度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列入年度计划和预算，按照“分级负责，多方筹集”的原则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投入机制，切实保证地质灾害调查、区划、评估、监测、预报、治理所必需的工作经费，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需要。

附件：1. 2010年攀枝花市地质灾害危险（隐患）点预案表

2. 攀枝花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成员名单

3.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汛期地质灾害值班报警电话

（附件本刊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纠风办关于2010年纠风工作实施 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10〕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10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关于2010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10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0〕19号）精神和省政府纠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纪委八届四次全会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2010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这条主线，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突出重点、统筹推进，以更加有力的措施，切实解决社会关注程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逐步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为推进我市“四个倾力打造”、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落实提供坚强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重点，务求在五项工作上取得新

成效

以确保强农惠农资金落实为重点，坚决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围绕国家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特别是财政强农惠农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自上而下组织开展强农惠农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对各专项资金要摸清底数、查明流向，坚决纠正和查处截留、挪用、滞留、抵扣、贪污及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强农惠农专项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基层、各项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加强涉农收费监管，严格落实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纠正和查处各种面向农民的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乱摊派行为，防止农民负担反弹。坚决纠正和查处侵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违规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征收和征用拆迁中损害农民利益的违法违规问题，严格落实被征地农民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完善相关社会保障机制，切实维护农民土地权益。继续对“家电下

乡”和“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政策落实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足额兑现财政补贴资金，确
保农民得到实惠。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制
售假劣农资和哄抬农资价格等坑农害农等问题，
整顿规范农资市场秩序，对发生区域性制假、售
假及造成农民严重损失的实行行政问责。

以清理涉企乱收费和各种摊派为重点，坚决
纠正加重企业负担的不正之风。全面清理涉及企
业的各种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过高
收费标准，及时修订公布新的收费和基金项目目
录；一律不得继续收取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收费
和基金，或者另立名目变相收取。纠正和查处面
向企业的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
为；任何单位向企业要求捐赠必须依法办事，涉
及国有企业的必须经本级国资委批准；加强对行
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的监管，进一步规范其服
务和收费行为，纠正和查处面向企业的垄断服
务、强制收费等违规行为；完善涉企收费相关政
策法规，逐步建立加强企业负担监管的长效机
制。

以控制和规范庆典、论坛活动为重点，坚决
纠正活动过多过滥、加重基层负担的不正之风。
严格控制 and 规范庆典、论坛活动，坚决撤销铺
张浪费、牵强附会、华而不实的庆典、论坛；政
府机关举办庆典、论坛活动，所需经费必须纳入
财政预算，接受审计监督；严肃查处滥用财政资
金、向企业和个人摊派费用或拉赞助，以及利用
举办庆典、论坛活动为单位或个人谋取私利等问
题。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举办、参与和赞助举办
庆典、论坛、商业演出等活动，要严格管理和规
范。对企业或社会上举办的庆典、论坛，领导干
部原则上不参加，确需参加的，要按程序报批。
巩固和深化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成果，督
促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公布项目开展活动，纠正
违规项目。

加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资金监管，深化
治理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加强监
督检查，坚决纠正和查处挤占、截留、挪用和骗
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资金问题，为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顺利推进创造条件。继续规范药品网上
集中采购工作，督促配合有关部门巩固和深化药
品、医用耗材集中上网阳光采购工作成果，积极

推进大型医疗设备集中采购，强化网上监督和重
要环节现场督查，进一步规范购销双方行为；规
范诊疗服务和收费行为，积极推进按病种付费工
作，改革药品加成办法，强化对基本药物制度执
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各种乱收费、乱加
价等问题，切实降低群众医药费用；全面推行院
务公开，健全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规范医疗
服务行为，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诚信建设；完善医
疗保障制度，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
疗保障体系。

加强对学校服务和收费行为的监管，深化治
理教育乱收费。加强对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
的规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教育惠民政策落到
实处；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认真解决义务教
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完善中小学教辅资料管
理制度，严禁组织学生统一征订和使用教辅材
料；全面开展普通高中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工作，
坚决纠正假清理、走过场等违规行为；严格执行
公办普通高中招生择校生“三限”（限分数、限
人数、限钱数）政策；进一步规范各级各类学校
服务和收费行为，坚持学生自愿和不盈利原则，
坚决纠正采取强制服务和收费的办法牟取利益问
题；严格执行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加强监督
管理，严禁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各种费用。

（二）继续抓好三项工作，巩固深化专项治
理成果

继续治理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督促配合
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因素分析评估，逐步
建立食品风险监测体系；继续开展打击违法添加
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严
肃查处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失职、渎职行为；深入
开展药品安全和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虚假广
告、通过寄递等销售假药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
制售假劣药械等行为；完善药品安全监管制度。

继续治理公路“三乱”问题。进一步规范治
理超限超载执法行为，以规范治超站（点）为重
点，加大源头监管力度，坚决纠正乱收费、乱罚
款、以罚代管等突出问题；严格规范公路设站检
查行为，严禁没有权限的部门在公路上设站或上
路检查车辆，加强和规范各类已设立公路检查
（收费）站的管理，坚决撤销收费期满、收费站
间距不符合规定等收费站点；继续有序推进取消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严格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提高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效率。

继续治理“四项资金”监管中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救灾救济资金和扶贫资金以及政府专项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对大额资金的实时监控；强化对各类资金的审计和财政监督，规范资金管理和运行；落实各类资金公示、公告制，主动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认真纠正和严肃查处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各区县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履行职责，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三) 以深入推进民主评议和政风行风热线工作为重点，进一步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

按照《攀枝花市2009~2010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方案》(攀纠办〔2009〕12号)安排，继续抓好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普遍开展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基层站所和服务窗口的民主评议活动，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坚持把效能热线纳入日常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创新发展效能热线，更加贴近基层、关注民生、服务群众，加大解决问题的力度，严格落实《效能热线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不断提高热线反映问题的办结率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市级机关在作风建设上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各部门各行业要加强对系统政风行风建设的检查指导，每年集中解决一两个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窗口单位为重点，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开展“服务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政(事、厂)务公开，规范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强化优质服务，积极创建人民满意的部门和行业。坚决纠正公共服务行业指定服务、强制服务以及价格欺诈、乱收费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县各部门要把纠风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健全纠风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对纠风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牵头部门要细化、量化纠风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并协调有关方面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各责任部门要积极主动开展纠风专

项治理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建立健全各项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各行业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认真落实对本部门本系统的监管责任。派驻监察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协助抓好驻在部门的纠风工作。各级纠风工作机构要搞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加大办案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受理、依法查处、按时办结、认真反馈。要突出重点，严肃查处以权以业谋私、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严肃查处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案件，严肃查处顶风违纪、破坏经济发展环境的案件以及带有苗头性和倾向性的案件。要通过查办案件堵塞漏洞、加强监管、完善机制，推动纠风专项治理，并通过公开曝光一批纠风典型案件，充分发挥教育、震慑、刹风的作用。

(三) 加强监督检查，夯实纠风基础。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突出监督检查重点，督促牵头部门加强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重大资金、重点环节的全程监督检查，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和依法行政(执法、办事)公开透明，防止不正之风发生。监督检查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坚持纠风工作重心下移，充分依靠群众力量开展纠风工作，倾听群众呼声，关注群众信访、网上举报、热线投诉、网络舆情等各种渠道反映的问题，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努力取得人民群众满意的实际效果。

(四) 加强制度建设，注重源头防治。要在建立预防不正之风的长效机制上下功夫，推动制度创新和政策完善，逐步实现从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向建立健全预防机制转变，从集中治理向制度规范转变，推动纠风工作的法制化建设。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把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遏制在萌芽状态。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逐步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

附件：2010年纠风工作任务分工表(附件略)

加强文物保护工作 促进我市 文化遗产事业持续发展

——关于我市文物保护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 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调研组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历史、文化和艺术资源，是千百年来形成的历史文化沉淀，体现着国家和民族博大精深、源远流长的传统，具有独特的史学价值和社会价值。加强文物保护，有效地开发利用文物资源，对于研究一个城市历史，发掘其文化底蕴，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增强城市文化引领能力，打造文化软实力具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精神，抓住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的机遇，力促我市文化遗产保护事业持续发展。2010年4月22日至23日，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对我市文物保护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调查组实地察看了大渡口十三栋、攀枝花建设指挥部、仁和布德镇回龙洞遗址、仁和同德镇下湾新石器遗址、振威文物陈列室、盐边新九猛粮坝古村落等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点，听取了相关单位情况介绍和各区县政府、市文化局的情况汇报，并进行了座谈和讨论。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文物保护工作的现状

（一）文物保护单位情况

我市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56处，其中省级3处、市级3处、县级50处；在“三普”文物调查中，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928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是：回龙湾洞穴遗址、挂榜清真寺、何家坝遗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是：攀枝花建设总指挥部、大渡口“十三栋”（即攀枝花开发建设纪念馆）、“大田会议”遗址（即大田会议纪念馆）。从文物性质上看：在56处文物保护单位中，其中古文化遗址10处，古建筑15处，古墓葬21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建筑物6处，其它4处。从分布情况上看：东区有2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攀枝花建设总指挥部、大渡口“十三栋”）；西区有2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仁和区有文物保护单位14个，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个（回龙湾遗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个（“大田会议”遗址），区级文物保护单位12个；米易县有文物保护单位20个，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个（挂榜清真寺、何家坝遗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8个；盐边县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8个。我

市文物保护单位和“三普”中新发现的文物具有三个显著特点：一是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建筑物占有相当比重，如大渡口“十三栋”、拉□古渡、营盘山古军营遗址、“大田会议”纪念馆等，这些历史文物，成为我们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基地。二是现代工业文化遗存多，如蓝尖铁矿、攀钢一号高炉、二滩水电站等，这是大三线建设特殊时期和国家在攀重点建设形成的产物，是我市最重要的文化特征，也是我市文物保护的一大亮点。三是古墓葬、古遗址和古建筑等古代文物丰富，列入区级保护文物的有21处。

（二）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

1981年成立了渡口市文物管理处，隶属市文化局，全额事业单位，2003年更名为市文物管理所，编制6人，现有在编人员6人（离岗待退2人，在岗4人），对外聘用人员7人（“三普”技术人员4人，攀枝花开发建设纪念馆值班人员1人，“大田会议”纪念馆值班人员2人）。1999年，市政府成立了“攀枝花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其办公室设在市文物管理处，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贯彻执行国家保护文物的法律、法规、政策。各区县（除东区外）文化馆都挂了文物管理所牌子，县、乡（镇）文物职能并于县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其文物工作由馆、站干部兼职管理，米易县文化馆有2个文物管理编制，西区文化馆有一个文物管理编制（均无人员），其余区、县均无编制。从专业技术管理上看，现今我市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均无考古或文物保护专业方面的大专以上专业人员。

（三）我市文物保护工作基本情况

近几年来，我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和国家《文物保护法》，紧密结合我市文物工作实际和特点，着重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领导，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工作管理机制。在各级党政领导的关心重视下，我市文物管理职能得到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有机构、有人员、有基本经费、有相关制度，文物档案和馆藏文物数据

库基本建立，文物部门不断加强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坚持依法行政，基本做到依法管理和有效保护。全市现初步形成了以市文化局和文管所为龙头，县区文体局、文管所为枢纽，乡镇文化站为抓手，文物保护工作者和积极分子为骨干，全社会具有文物保护意识的公众共同参与的文物保护网络。通过不断加强文保组织建设，引导群众积极发挥文物保护作用。

二是强化宣传引导，提高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为了使《文物保护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群众能充分认识到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我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充分利用各种时机，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法制宣传、制作宣传横幅、散发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文物保护工作。通过这些方方面面的宣传教育，增强了我市广大干部群众依法保护文物的意识，初步营造出“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使文物保护成为全社会的共同意识和行动。

三是重点抢修了一批地面文物建筑。文物建筑多是饱经岁月沧桑和风雨侵蚀的历史遗物，在自然力和人为因素的双重作用下，这些文物建筑损毁严重，有的甚至处于濒危状态。特别是我市“8.30”地震发生后，不少文物受到不同程度的毁坏。近年来，我市投入资金先后对“回龙湾洞穴旧石器遗址”采取封闭式保护，对挂榜清真寺望月楼进行了永久维修加固，对“何家坝新石器时代遗址”设立标识并实施重点保护，对大渡口“十三栋”进行了维修。去年以来，对“8.30”地震受损严重的“大田会议”旧址、大田曹家大院、仁和中坝西祝寺、仁和总发万寿寺等文物遗址，分别由市、县（区）财政拨款进行了抢修，现已全面或部分完成维护和整修任务。

四是全面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第三次文物普查是从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历时五年。这次文物普查将近现代工业遗存的普查作为一个重点，让攀枝花这个中国“三线”建设的“重中之重”被省“三普办”列为普查的重点区域，省上下达了3000处文物点的普查任务。为了确保“三普”工作顺利完成，我市做到了机构健全，责任明确，强化宣传、加强督导，规范工作，分级申报，确保质量，提高水平。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级相关部门为成员的“三普”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三普”工作的通知》，将省里下达的3000处普查任务进行分解，按各县（区）600处平均指标落实到县区，与各区县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制定了项目奖惩机制，明确了县（区）政府和文化行政部门的职责和任务，确定了目标，实行量化考核，对目标落实情况进行每月通报，做到了组织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为“三普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证。同时，成立了市“三普”调查队，服务、帮助、指导、监督全市“三普”工作。各区县也分别成立了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组

建了普查组。经过近4年的努力，全市新发现工业遗产、古墓葬、古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1568处，经省专家最后审定928处。目前“三普”第二阶段的文物调查已基本告一段落，顺利通过了省里的检查验收。我市扎实的“三普”工作有力地推进了我市“国保”申报工作，在国家文物局开展的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中，经过省文物局专家评审、论证通过，我市目前已向国家文物局申报了24处“国保”单位，有望突破我市建市40多年无“国保”的历史。

五是实施了文物抢救保护工作。谋划了“攀枝花大工业文化遗产城”项目的申报工作，积极策划了“老密地大桥”抢救式文物保护工作，大力推进文物资源丰富、文物类别比较齐全的盐边县新九乡“猛粮坝古村落”抢救式保护工作，并注重做好“大宝鼎矿区遗址”抢救式文物保护工作。

二、当前我市文物保护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这次调查情况看，当前我市文物保护工作总的情况是好的，取得成效是明显的，但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应当引起各级政府和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

（一）思想认识尚未完全到位，文物保护“五纳入”落实不够

文物保护是一项困难而复杂的工作。在文物保护的过程中，由于宣传力度还不够大，文物保护氛围还不够浓厚。部分干部特别基层干部对文物保护认识还没有完全到位，对历史文物的重要价值和保护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存在着“重经济建设、轻文物保护”的思想，只重眼前利益、局部利益，不顾长远利益、社会效益，缺乏文物保护意识；少数基层干部认为文物保护是文物部门的事情，与当地政府无关，缺乏“守土有责”的责任意识；普通群众则认为文物保护是政府的事情，与己无关，随意破坏文保单位的周边环境风貌的事件屡有发生；有些地方仍处于使用不合理、无人管理状况，近几年一些文物遭到自然和人为破坏的情况仍较为严重。由于认识上的误区和偏差，导致文物保护“五纳入”工作没有真正落实。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精神，要求各地各部门将文物保护纳入经济发展计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2005年6月，国家文物局等七部委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五纳入”的通知》（文物办发〔2003〕26号），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通知精神，切实做好“五纳入”工作。然而，我市多数地方未将文物保护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城乡建设规划，未纳入体制改革和领导责任制。在经费预算纳入方面，情况也不平衡，市级相对教好，各区县基本未落实。

（二）文物资源散乱，影响力小

我市目前文物资源分散，文物保护级别低，影响力不大。资源整合力度缺乏，尚未形成集群优势。如

“金色攀枝花”展览馆、二滩水电站展览馆等均需进一步整合。多数区县没有文物展览馆和陈列室，导致文物只能分散保存，不能集中展示。我市目前还没有一座博物馆或档次较高、收藏种类齐全的文物展览馆，严重阻碍了我市文博事业的发展和城市文化品位的提升。

(三) 文物保护管理力量相对薄弱，专业人才匮乏

我市目前文物考古、管理的技术力量十分薄弱，由于人员配备力量相对较弱，要做到严格执法、工作到位、队伍力量显然不足。市文物管理所目前在岗人员仅4人，编制少，结构不合理，没有文物考古专业和历史专业人员，也缺乏从事文物修补专业人员和文物展览专门设计人员，这给我市文物保护工作带来很大困难。全市三区两县中，东区至今未设置专门的文物保护机构，其它区县文物行政管理职能的工作也多附设文化馆，基层文物从业人员无专职干部多为兼职或临时抽调，没有获得系统的文物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不具备基本的文物专业工作能力。基层区县缺乏文物执法队伍，全市文物保护管理与执法任务实际上由市文化局承担，且文化稽查队伍人员编制少，主要担负着文化市场执法工作，对文物稽查工作开展十分有限。

(四) 文物事业经费不足，文保工作难以持续

目前，我市文物保护使用经费明显不足。市级和设有文物管理机构的区县虽将文物保护支出纳入预算，但主要用于文物管理机构的人头经费，事业发展经费仍显不足。其它区县文物保护经费均未纳入常年预算。虽然近几年来，我市的文物事业经费随着财政收入增长有一定增加，但是伴随攀枝花文化事业的发展，文物保护项目的增加，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投入严重不足，文物保护工作举步维艰。同时，由于我市文物事业经费投入不足，全市文物库房大部分设施简陋，人防技防措施落后，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加固资金匮乏，文物点基础设施滞后，文物安全受到自然的和人为的双重威胁。这些因素直接影响了我市文物事业的发展，使文物无法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提供更大的历史和人文贡献。

(五) 缺乏有效的文物保护运行机制，文物资源潜在价值未得到充分开发利用

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工程开发建设之前应开展文物考古工作，在确认无文物后方可施工，地方性建设工程从选址到立项文物部门都应参与。而我市文物保护工作未从工程建设源头上介入，没有进入工程审批程序，在运作机制上未作规范，这给文物保护带来一定困难。随着城市现代化步伐的加快，旧城改造和新区拓展中建筑项目越来越多，从而对文物环境风貌的威胁加剧，建设和保护的矛盾突出，协调的难度加大，而我市与此相应的制约力较弱。文物保护工作目的之一在于开发利用，但我市文物资源保护手段

落后，文物资源包装和文物景点打造不够，没有将文物价值的挖掘利用与旅游文化有机结合起来，因而文物资源利用的社会作用与经济效益还不甚理想。

三、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思考与建议

文物是人类历史遗存中的瑰宝，是历史的见证和再现，是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物质和精神财富，保护文物遗址就是保护自己的历史。因此，加强文物保护工作至关重要。根据我市文物保护现状和文物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对加强文物保护工作提出如下几点思考和建议：

(一) 加强领导，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加强文物保护对于提升攀枝花城市文化品位和综合竞争力，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传承历史文化，保护文化遗产，留住历史记忆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应站在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高度，本着对历史负责、对未来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牢固树立“保护文物、守土有责”的思想，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国务院《通知》精神，高度重视我市文物保护工作。要切实落实文物保护工作“五纳入”，建议市委、市政府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重要议事日程，并将此项工作列入各县（区）和相关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层层落实责任，健全机制，以便督促各区和相关部门有计划、有步骤、分年度、分阶段的落实“五纳入”。要制定完善相关政策，不断研究文物保护的方法和措施，树立“在发掘中保护、在保护中传承，在传承中弘扬”的总体思路。在对外宣传中，要加强对我市历史文化遗产的宣传，丰富宣传内涵。要紧紧抓住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的机遇，加大《文物保护法》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网站等各种媒体和“文化遗产日”等活动，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形式和方法，面向社会、面向群众、面向各级领导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普及文物知识，使广大群众广泛了解我市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情况，深入了解我市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明确加强保护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从而增强保护的责任感、紧迫感和自觉性，不断扩大文物事业的社会影响，培养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二) 建立筹资机制，加大文物保护经费投入力度

资金投入是文物保护工作的关键。在资金投入上，一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规定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的规定要求，将文物保护经费列入市县财政预算，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并确保随财政收入增长而同步。市、县（区）政府在每年财政预算中，应明确当年文物保护经费的额度、资金渠道、基数和增长比例，从而保证我市文物保护工作有稳定的经费来源。二

是多渠道筹资。可设立“文物保护专项基金”，资金渠道可参照浙江宁海的做法，每年从城乡建设费中划出2%作为文物专项基金经费，主要用于文物的抢救性整修和维护，专项基金经费要加强管理和审计；同时应采取多渠道筹集文物保护基金的办法，通过政策引导方式，采取捐资、集资和募捐等方法，广泛动员企业、个人积极参与。三是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在”的原则制定政策，创造条件，大力引进外来资金。四是积极向上争取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经费，要主动争取省里的扶持。五是可尝试通过政府补贴、低息、贴息贷款、提供贷款担保、奖励等方式，支持鼓励产权属于个人所有的文物所有人，按文物保护要求进行维修，保养历史文化遗产。六是充分利用好各项政策，建立投资、融资机制。也可仿效国际上的通行作法，大力鼓励社会、单位、团体资助，这不但可以拓宽文物保护经费的渠道，还能培育全社会关注文物、热心文物保护的良好社会风气。

（三）坚持依法科学保护，确保文物安全

严格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对文物依法、科学的保护和管理。国家《文物保护法》重新修订颁布实施后，我省颁布了相关实施条例，但我市目前还没有相关的地方规章出台。要尽快制定《攀枝花文物保护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争取早日颁布实施，使文物管理步入依法保护的轨道。各级各部门应牢固树立并不断强化依法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的法制意识，贯彻“以防为主，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的方针，将打击文物犯罪活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轨道，与公安、司法、工商等部门密切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文物破坏和犯罪活动。要科学保护文物，立足攀枝花实际，严格把握“文物”认定工作“三性”要求，本着求精不求多的原则，对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历史遗存的精华部分，具有历史、艺术、科学研究价值的精品或传世之作要严加保护；注意做到对历史负责，严防保护对象过多、过滥。要建立完善建设工程项目文物保护工作程序，将文物保护纳入基本建设审批前置程序，凡涉及历史文物保护事项的建设项目，文物部门应提前介入，一方面及时了解地下文物情况，合理有效保护文物；另一方面，也为建设单位顺利施工提供保障。文物既是非常宝贵的物品，同时也是易损坏的物品。在文物保护工作中，要建立安全保障防范机制，落实“七防”措施，切实做到防盗、防火、防潮、防霉、防蛀、防干、防尘，努力确保文物安全。

（四）大力推进博物馆建设，提高文物陈列展示水平

这次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把近现代工业遗产的保护提升到了显著位置。攀枝花作为上世纪六十年代中国“大三线建设”的重要产物，工业遗存极为丰富，要抓住这个机会，加快博物馆建设。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已报省文物局申请立项，应积极争

取，抓紧筹备，力争“十二·五”期间建成我市“三线建设博物馆”；一方面，填补我市建市以来无博物馆的空白，满足攀枝花人的热切期望；另一方面，更好地保护管理文物，搞好文物的陈列展示，充分发挥博物馆的征集、典藏、陈列和研究功能，为公众提供知识、教育和文化欣赏，使其在弘扬历史文化、增强文化内涵、凝聚人的精神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五）挖掘文物潜在价值，合理开发利用文物资源

文物的合理利用，是国家文物工作方针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与保护为主、加强管理相辅相成的。在做好文物保护的前提下，要加强文物的合理利用工作，使文化遗产保护成果惠及民众，充分发挥文物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我市在文物利用上，一要与爱国主义教育相结合，充分利用大渡口“十三栋”、“大田会议”旧址等文物，积极发挥对青少年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作用，扩大社会影响力，使全社会认识到文物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二是充分挖掘文物资源，为旅游业发展服务。我市文物资源丰富，以回龙湾洞穴为代表的旧石器遗址，以何家坝及同德下湾遗址为代表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以及众多的古墓葬、古建筑、兵营遗址等文物，是我市历史文化底蕴的体现，具有浓郁地方特色。要将这些文物资源整合起来，以弥补我市旅游业缺乏文化内涵的弱点。要完善景点服务，积极研发和营销富有特色和个性的文物复仿制品、旅游纪念品、工艺美术品，形成与文物景区和谐配套的文化服务产业链，充分发挥文物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从我市来看，无论是文物展览，还是文物景点的开发和打造，都还有潜力可挖，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建议市委、市政府在制定全市“十二·五”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时，统筹规划，加重文物事业的份量，加大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力度，促使其在保护、抢救、管理、利用上更快、更健康的发展，以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文物利用工作水平。

（六）抓好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文博队伍整体素质

文物保护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我市文物机构设置较晚，人员从无到有，但多数都是中途调整调入，专业知识相对较弱，队伍结构不尽合理。要重视抓好文博队伍建设，在新一轮的机构改革中，调整和加强市和县区的文保力量。采取走出去、请进来、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文博队伍的业务能力。要注重引进文物考古研究、文物维修和鉴定、文物陈列展览、文物保护技术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不断扩充新生力量。要重视解决文物管理部门的实际问题，为他们抓好文物保护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不断扩大文物爱好者协会规模，扩充文物自愿者队伍，培养不同层次文化景观遗产保护人才，尽快改变基层文保队伍人员少、学历低的状况，不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明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1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0年5月13日市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唐明为攀枝花市水务局副局长。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镇等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0年5月28日市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刘镇为攀枝花市司法局副局长；

孙成宁为攀枝花市商务局副局长。

免去：

刘俊龙的攀枝花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0年5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10〕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10〕4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0〕4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纠风办关于2010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10〕4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实施意见》《攀枝花市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试行办法》《攀枝花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行办法》的通知

● 市情资料

全市2010年5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5月	5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28.8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270190	1290871	51.6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881977	3645446	
产销率	%	89	94.1	上升0.2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1137474	22.9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470063	-1.0
更新改造	万元		486963	75.6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48004	226831	12.0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49422	251063	-9.3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901	5727	604.4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25	4222	49.2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15269	575996	17.7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5月末 5107742		比年初增减 3.9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3660800		10.6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608553		6.8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